



股票代碼：678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Brilliant Network & Automation Integrated System Co.,Ltd.

公開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 一、本公司名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 (一) 股票公開發行
 1.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股票。
 2. 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31,595,68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315,956,830元整。
 4.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5.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7.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目的：依公司法156條第3項及證券交易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費用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576仟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	0.32%
現金增資	52,420,000	16.59%
盈餘轉增資	209,476,830	66.30%
員工認股權增資	53,060,000	16.79%
合計	315,956,8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灣土地銀行信託部 電話：(02)2348-393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4 樓 網址：[https:// www.landbank.com.tw/](https://www.landbank.com.tw/)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 電話：(03)578-0205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王淑芳 職稱：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電話：(037)580-708#1800 電子郵件信箱：alice.wang@brillian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曉莉 職稱：稽核處長
電話：(037)580-708#1003 電子郵件信箱：livhuang@brillian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brilliant.com.tw/>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5,956,830 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話：(03)580-708	
設立日期：89 年 9 月 7 日			網址：www.brillian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榮華 總經理：羅宏輝		發言人：王淑芳 職稱：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黃曉莉 職稱：稽核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3) 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		電話：(03)578-0205		網址：https:// www.pwc.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48% (109 年 6 月 1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04% (109 年 6 月 17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9.52% (109 年 6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華	6.57%	董事	廖鴻文	0.91%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坤	6.48%	董事	林添瑞	0.00%
董事	高新明	2.39%	監察人	簡豐杰	1.77%
董事	羅宏輝	1.13%	監察人	蔡惠琴	0.27%
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話：(03)580-708	
主要產品： 晶圓製程 AMC 防治設備、RFID 整合派工系統		(108 年度) 市場結構：內銷 82.32% 外銷 17.68%		參閱本文之頁次 3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2~4 頁
去 (1 0 8) 年 度	營業收入：694,813 仟元 稅前純益：174,150 仟元		每股盈餘：4.90 元		5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6 月 18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資料.....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6
(一)自有資產.....	46
(二)使用權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肆、財務概況	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5
(四)財務分析.....	56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4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6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64
(三)期後事項.....	64
(四)其他.....	6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9
(六)其他重要事項.....	70
伍、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1
陸、重要決議	7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72

附錄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錄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錄三、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附錄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錄五、盈餘分配表
附錄六、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住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41號

公司電話：(037) 580708

2.工廠住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41號

公司電話：(037) 580708

3.分公司住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89 年	華景電通創立，設立初期專注於自動化控制、自動滅火系統安裝檢測為主要業務。
民國 90 年	進入半導體產業，以自動滅火系統安裝檢測及自動化控制設備為主。
民國 91 年	擴大事業版圖，承接國內外知名客戶等科技廠自動滅火系統檢測訂單。
民國 93 年	開發晶圓盒承載裝置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
民國 94 年	成功進入半導體供應鏈，協助國際半導體大廠整廠 Load port RFID 更換安裝。
民國 95 年	開發出 RFID 及 e-Rack 之整合裝置。
民國 96 年	成功協助國內外知名客戶 Bump 整廠及 Load port RFID 安裝。
民國 97 年	成功協助國際半導體大廠 Load port 及半導體水槽 RFID 安裝與出貨。
民國 98 年	設立台南辦事處，加強對南區客戶的服務，並擴展南部地區的業務。 總公司遷移至新竹縣寶山鄉。 成功開發符合 200 mm Fab 使用之 RFID，並進行全面行推廣。協同國內知名半導體大廠持續開發 300 mm Fab tool vendor RFID 及 bump RFID total solution。同年，提供國內外知名客戶等公司 AMHS / OHB / OHC solution。
民國 99 年	提供國際半導體大廠 Bump 與 CSMC RFID 整合性解決方案，並成功開發 RSP e-Rack RFID 解決方案並推展。同年，於國際半導體大廠完成 AMHS / OHB / OHC 等設備安裝完成。並開發完成符合太陽能產業使用規格之 RFID 識別追蹤系統。
民國 100 年	設立子公司—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於國際半導體大廠、國內知名公司積極推廣次世代 RFID 追蹤識別設備及其解決方案，並完成 UHF RFID 之設備開發。
民國 101 年	開發 12 吋晶圓盒載具充氣模組系統用於半導體廠。
民國 103 年	正式跨入半導體高階製程 20 奈米以下微汙染控制領域，獲得 2014 TSMC Award (Supplier Service Appreciation) 獎項。
民國 104 年	取得美國“PURGE LOAD PORT”發明專利。
民國 105 年	設立台中辦事處，加強對中區半導體客戶的服務，並擴展中部地區的業務。 新建廠辦大樓總部於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
民國 106 年	通過 ISO9001 認證。 取得台灣”具有吹淨功能的晶圓傳送裝置“發明專利。 取得德國”Beladungsöffnungsanschluss mit Spülfunktion“發明專利。
民國 107 年	取得台灣”晶圓充氣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發明專利。
民國 108 年	取得中國大陸”晶圓充氣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發明專利。 設立子公司—樂玩實業(股)公司。 購置台南市新市區之員工宿舍。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026 仟元及 1,10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3%及 0.16%；另利息支出分別為 1,080 仟元及 1,164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4%及 0.17%。整體而言，107 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並不高，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若有融資需求時，將視實際資金需求，調整閒置資金部位，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貸款，並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36 仟元及(138)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0.03%及 0.02%。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107 及 108 年度之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走升或貶值而認列之兌換(損)益所致。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分別位於台灣與中國大陸境內，相關之應收應付係以當地貨幣為主，進行自然避險以降低匯率對本公司的影響。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各往來銀行諮商匯率走勢、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並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持有量。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而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即時掌握上游原物料之價格變化，適時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導致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業務，故對本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風險。

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由於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不斷更新，線寬的降低更提高了晶片製造過程的複雜度，而微汙染的問題使產線產能與良率控管難度不斷增加，無污染製造成了半導體高科技製程中最關鍵的因子，因此晶圓盒與光罩盒內部的環境控制會越來越受到重視。

著眼於先進製程需求，為避免微粒子或氣態分子污染物(AMC)掉落或附著在積體電路晶片上影響生產良率，研發與客製相關高需求性微汙染防治設備以及 AMHS 輔助設備為主要目標。在技術、研發成本控管以及競爭力上達成最大效益前提下，展開我們未來相關研究計畫。

- A. 因應製程提升，持續半導體製程微汙染防治，研發高度整合性軟硬體設備。
- B. 研發具資訊整合與設備狀態分析能力之先進軟硬體設備。
- C. 研發高毛利之量測軟硬體設備，提升半導體產品於製造過程之狀態追蹤與分析。
- D. 提升技術與設備成本最大效益。
- E. 研發必須需求之半導體通訊軟體產品。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46,000 仟元~59,000 仟元，主要用於研發人才之聘僱、研發設備之投資等，研發費用之投入將依據本公司之研發計劃進度進行編列，以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皆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隨時注意，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市場資訊，未來並積極擴展相關市場之應用領域，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公司內部之經營管理，持續提升各項管理能力，對員工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提供挑戰及學習的環境，發揮員工潛力，使公司整體能力不斷成長，吸納優秀人才的加入；對外供應商及客戶秉持夥伴關係，對於社會則盡力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更依循技術創新、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及客戶滿意之品質政策，自我敦促與實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占整體進貨比重達20%以上之情形，顯示本公司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同時備置適量庫存，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有對單一客戶銷售占整體銷貨金額比例達50%以上之情形，雖對單一客戶較為集中，惟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應可逐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其自身財務規劃調整，並為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時需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對本公司應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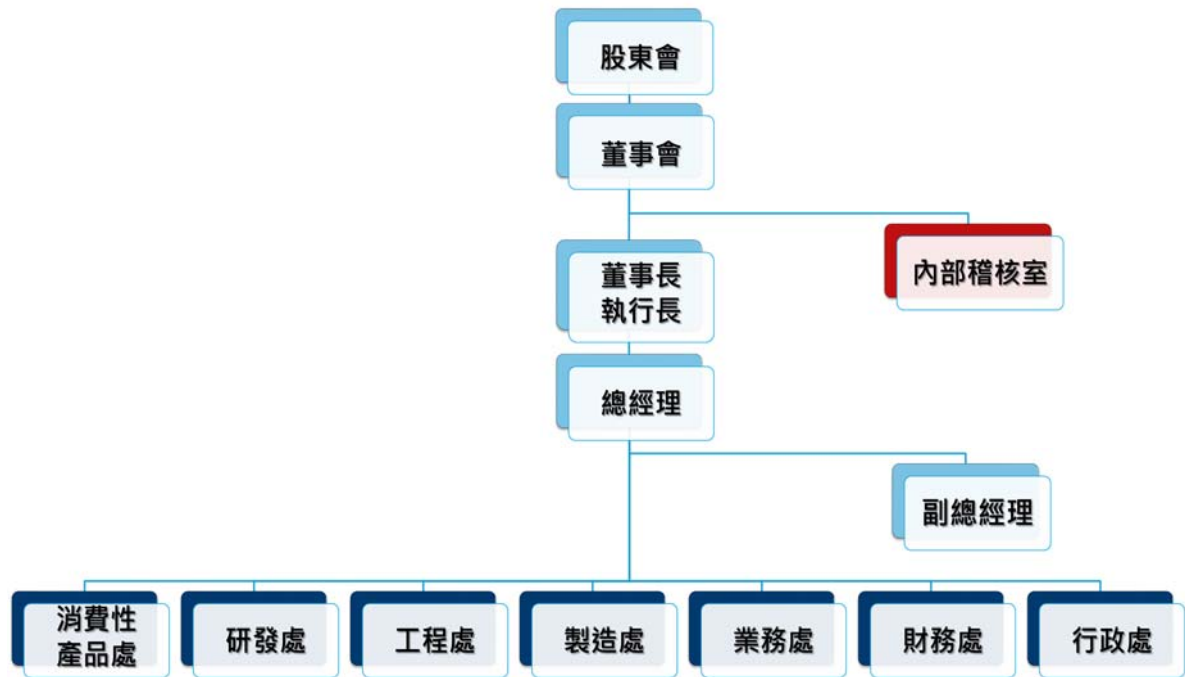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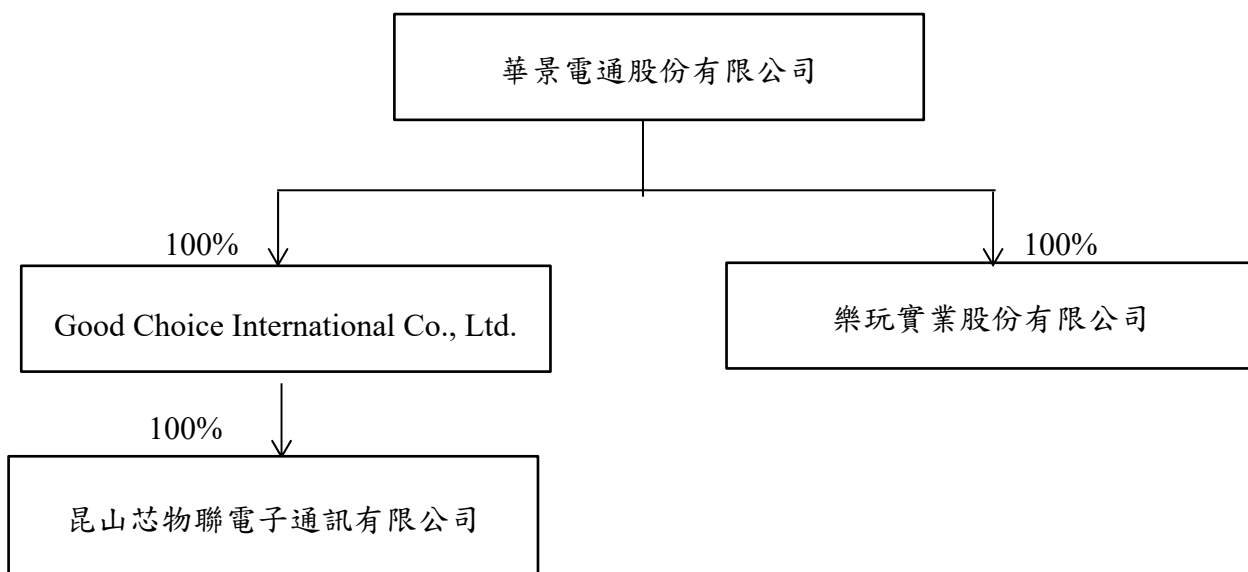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會	1.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擬定。 2.負責釐定本公司之重大決策。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董事會之公司重大決議之議定與審理，並綜理公司未來發展之經營策劃、行銷暨各項業務之指揮、監督及推展。
總經理	1.公司中、短期經營目標、方針、施行政策之擬定。 2.公司組織之發展與規劃。 3.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4.負責督導各部門之經營管理。 5.監督管理海外投資子公司。 6.對外投資、購併之計畫擬定與契約審閱。 7.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及經營績效之評核與分析。
副總經理	1.組織制定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目標、經營計畫，分解到各部門並組織實施。 2.負責制定並落實公司各項規章制度、改革方案、改革措施。 3.主導企業文化建設的基本方向，提升企業向心力。 4.負責審核公司經營費用支出。 5.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及經營績效之評核與分析。
內部稽核室	1.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 2.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 3.追蹤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消費性產品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費性產品開發設計：產品外觀設計、韌體程式設計、軟體程式設計、產品機構設計及產品量產規劃。 2.消費者使用反應資料收集及產品精進改善。 3.各消費性產品使用手冊建立及管理。 4.配合轉投資咖啡事業，開發相關新產品。 5.烘豆機開發、設計、生產及烘焙曲線建立。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軟硬體物件設計：應用程式設計、機構設計、模具及周邊設備之設計規劃。 2.改善設備及技術，製程變異分析實驗及對策。 3.新設備產能擴充規劃之協助。 4.與專利事務所處理集團專利檢索、分析與佈局。 5.新產品軟體與韌體開發。 6.關鍵零組件電子電路設計與韌體撰寫以及成本控管。 7.撰寫軟體操作手冊。 8.支援客戶問題解決。 9.新產品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協同業務單位，分別進行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可行性之分析。 10.開發計劃之訂定：包含新產品之功能規格、所需物件、投入人力、計劃經費及開發期間之制定規劃。 11.新技術實驗分析及導入。 12.新產品製造作業標準之訂定。 13.跨部門資源協調與整合。 14.市場訊息蒐集與反饋給相關單位，協助新產品評估與推廣。
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既有產品現場安裝，測試及異常處理。 2.客戶端值班 on call 處理故障排除。 3.新產品完成後續銜接測試作業。 4.支援全球客戶現場安裝測試工程。 5.負責工程系統各類規範與相關文件之撰寫。 6.維護及改善設備零件產品及系統。 7.維護電控硬體軟體架構及更換。 8.工作現場或無塵室內的設備故障查明及修復。 9.設備測試機台之架設，維修、客服及教育訓練。
製造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公司有關採購及倉管之相關事宜及行政管理辦法之訂定、推行及修訂。跨部門協調。 2.負責全公司原物料、非生產用品之採購暨供應商管理，以及全公司採購資源整合；並且執行策略採購方向等相關事宜。 3.負責生產排程、出貨排程、存量管制、原物料/半成品/成品管理、包裝儲運管理、倉庫定期盤點等。 4.按照各單位需求(訂單)進行產品生產規劃。 5.依生產計劃執行各生產製程進度控管。 6.製令規劃-開立、結案、確認工時是否建立。 7.依生產計劃進度，執行產品之生產組裝，使品質與出貨順利。 8.配合研發單位進行產品開發與試作。 9.協助完工產品之檢驗(測試)程序。 10.執行各項檢查規定，如原物料進料檢驗及成品完工入庫檢驗等。 11.呈報定期之品質檢驗狀況。

	<p>12.品管制度之實施，以維持品質水準之穩定。</p> <p>13 異常報告開立與效果跟催、確認。</p> <p>14.協助解決各種品質問題及效果追蹤，品質規格之檢討與改進。</p> <p>15.協助處理客戶抱怨及退貨，及客戶抱怨問題點之處理與對策提出報告。</p> <p>16.供應商之評鑑、品質制度之建立。</p>
業務處	<p>1.國內外業務之產品銷售。</p> <p>2.研擬通路市場行銷策略及產品訂價。</p> <p>3.協調交貨、收款。</p> <p>4.開發國際通路業務，發掘客戶問題與處理。</p> <p>5.全球業務之產品銷售各項協助支援。</p> <p>6.全球業務、深入發掘客戶問題與處理、提升客戶滿意度。</p> <p>7.開發國際業務、定期拜訪客戶，發掘客戶問題與處理。</p> <p>8.業務前端銷售活動。</p> <p>9.研擬國際市場行銷策略。</p> <p>10.業務之專案管理。</p> <p>11.事業群業務之支援。</p> <p>12.技術問題跟催與解決。</p>
財務處	<p>1.一般例行性會計帳務處理及每月費用及成本結算。</p> <p>2.成本分析控管。</p> <p>3.資金運用調度及銀行往來關係維護。</p> <p>4.各項預算整合編製及分析控管。</p> <p>5.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與相關文件事項準備。</p> <p>6.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事務。</p> <p>7.各項成本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分析。</p>
行政處	<p>1.人事管理、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及薪資福利等相關工作</p> <p>2.負責執行與管理、督導行政總務及廠務相關事宜。</p> <p>3.財產及固定資產管理。</p> <p>4.文管</p> <p> 4.1 品質文件記錄。</p> <p> 4.2 品質文件管理。</p> <p> 4.3 品質文件之發行。</p> <p> 4.4 內外部文件之收發。</p> <p> 4.5 協助內外部溝通管理。</p> <p> 4.6 協助 ISO 稽核計劃之通知。</p> <p>5.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管理之需要，研擬短、中、長期資訊化之策略與規劃。</p> <p>6.評估電腦系統開發之經濟效益及負責系統之開發及驗收實務。</p> <p>7.負責本公司暨所屬機構電腦系統化之整體架構適時、適度性。</p> <p>8.建議電腦硬體及軟體之採用、採購及會同使用單位驗收之執行。</p> <p>9.企業團資訊系統作業連線之規劃、設計或更新之協助及支援。</p>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1,000	100%	30,402	—	—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30,402	—	—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	100%	20,000	—	—	—

資料來源：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6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陳榮華	男	中華民國	106.08.01	1,298,376	4.11%	—	—	—	—	明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設備工程師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設備工程師 華邦電子(股)公司 設備工程師		—	—	—		註1
總經理	羅宏輝	男	中華民國	107.08.02	357,000	1.13%	53,521	0.17%	—	—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採購主任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子公司總經理	廖鴻文	男	中華民國	106.08.14	288,971	0.91%	—	—	800,000	2.53%	中央大學資管系碩士 成功大學數學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資訊處副理 龍騰光電自動化部部經理	三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王淑芳	女	中華民國	106.10.23	100,000	0.32%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家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業務處處長	古震維	男	中華民國	107.08.06	365,826	1.16%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科技研究所碩士 家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專案經理 中鼎/益鼎工程高級工程師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1,755,000	—
消費性產品處處長	程禮森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271,320	0.86%	96,000	0.30%	—	—	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誠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慧群環境科技(股)公司專案工程師		—	—	—		—
製造處處長	管恩虎	男	中華民國	107.08.06	51,000	0.16%	—	—	—	—	親民工專 電子工程科 將富建設(股)公司 銷售專員 冠軍建材(股)公司 特助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研發處副處長	吳耀宗	男	中華民國	109.03.17	57,000	0.18%	—	—	—	—	大葉大學自動化所碩士 大葉大學自動化系學士 聯發科技資深工程師 揚智科技工程師		—	—	—		—
稽核處長	黃曉莉	女	中華民國	109.03.17	—	—	—	—	—	—	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竹陞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聚積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未來本公司亦規劃選任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3.14	107.06.21	3年	1,920,000	7.12%	2,074,673	6.57%	-	-	-	-	-	-	-	-	-	-
	代表人陳榮華	男	中華民國	89.09.07	107.06.21	3年	1,307,376	4.85%	1,298,376	4.11%	-	-	-	-	明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設備工程師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設備工程師 華邦電子(股)公司 設備工程師	本公司執行長	董事	陳榮華	兄弟	註2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6.21	107.06.21	3年	2,046,145	7.59%	2046,145	6.48%	-	-	-	-	-	-	-	-	-	-
	代表人陳榮坤	男	中華民國	89.09.07	107.06.21	3年	1,921	0.01%	1,921	0.01%	117,912	0.37%	-	-	逢甲大學紡織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理	-	董事長	陳榮華	兄弟	-
董事	高新明	女	中華民國	99.07.15	107.06.21	3年	755,049	2.80%	755,049	2.39%	-	-	200,000	0.63%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文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旭宣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雲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羅宏輝	男	中華民國	98.03.05	107.06.21	3年	29,500	0.11%	357,000	1.13%	53,521	0.17%	-	-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採購主任	本公司總經理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廖鴻文	男	中華民國	100.07.25	107.06.21	3年	347,471	1.29%	288,971	0.91%	-	-	800,000	2.53%	中央大學資管系碩士 成功大學數學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資訊處副理 龍騰光電自動化部經理	三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林添瑞	男	中華民國	106.06.21	107.06.21	3年	-	-	-	-	656,000	2.08%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政治大學EMBA 碩士 政治大學全球企業家班碩士 華夏技術學院機械科 亞日企業(股)公司工程師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晟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企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Gudeng Investment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川口工業(股)公司課長	Limited 董事長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 蘇州市吳江新創監事 蘇州堃鉅監事					
董事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註1)	-	中華民國	107.06.21	107.06.21	3年	5,607,673	20.79%	-	-	-	-	-	-			
	代表人 邱銘乾	男	中華民國	107.06.21	107.06.21	3年	-	-	-	-	-	政治大學資管所博士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台北大學 EMBA 碩士 亞日企業(股)公司組長 鑫銓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日本川崎半導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Gudeng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 Partner one Ltd. 董事長 薩摩亞商聯裕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上海家登貿易(限)公司代表人 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限)公司執行董事 蘇州堃鉅貿易(限)公司執行董事	-	-			
監察人	簡豐杰	男	中華民國	107.06.21	107.06.21	3年	559,686	2.08%	559,686	1.77%	120,000	0.38%	-	-	新民商工職業學校 車王汽車公司負責人 騰龍汽車公司負責人	-	-
監察人	蔡惠琴	女	中華民國	107.06.21	107.06.21	3年	55,000	0.20%	85,000	0.27%	703,672	2.63%	-	-	清傳商職 元大證券業務襄理	-	-

註 1：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辭任董事。

註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未來本公司亦規劃選任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6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陳譽仁(30%)、陳榮華(40%)、陳微明(30%)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陳亭峰(14.82%)、羅月秋(25.72%)、陳榮坤(15%)、 陳亭君(14.82%)、陳亭瑄(14.82%)、陳蓁(14.8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無	無	✓		✓		✓		✓	✓	✓	✓	✓	✓	✓	✓	無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坤	無	無	✓	✓	✓		✓		✓	✓	✓	✓	✓	✓	✓	✓	無
高新明	無	無	✓	✓	✓		✓	✓	✓	✓	✓	✓	✓	✓	✓	✓	無
羅宏輝	無	無	✓				✓	✓	✓	✓	✓	✓	✓	✓	✓	✓	無
廖鴻文	無	無	✓				✓	✓	✓	✓	✓	✓	✓	✓	✓	✓	無
林添瑞	無	無	✓	✓	✓		✓	✓	✓	✓	✓	✓	✓	✓	✓	✓	無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註2)	無	無	✓	-	-	-	-	-	-	-	-	-	-	-	-	-	-
簡豐杰	無	無	✓	✓	✓		✓	✓	✓	✓	✓	✓	✓	✓	✓	✓	無
蔡惠琴	無	無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於108年4月12日辭任董事。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	-	-	-	2,938	2,938	-	-	2.14%	2.14%	13,005	13,005	32	32	2,684	-	2,684	-	385	385	13.87%	13.87%	-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陳榮坤																							
董事	高新明																							
董事	羅宏輝																							
董事	廖鴻文(註1)																							
董事	林添瑞																							
董事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註2) 代表人：邱銘乾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於107年6月21日新任。

註2：於108年4月12日卸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樂豆實業(有) 代表人陳榮華、 金豆事業(有) 代表人陳榮坤(註 1)、 高新明、羅宏輝、廖鴻文(註 1)、 林添瑞、家登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 邱銘乾 (註 2)	樂豆實業(有) 代表人陳榮華、 金豆事業(有) 代表人陳榮坤(註 1)、 高新明、羅宏輝、廖鴻文(註 1)、 林添瑞、家登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 邱銘乾 (註 2)	金豆事業(有) 代表人陳榮坤(註 1)、 高新明、林添瑞、家登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邱銘乾(註 2)	金豆事業(有) 代表人陳榮坤(註 1)、 高新明、林添瑞、家登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邱銘乾(註 2)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樂豆實業(有)代表人陳榮華 羅宏輝、廖鴻文(註 1)	樂豆實業(有)代表人陳榮華 羅宏輝、廖鴻文(註 1)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註 1：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新任。

註 2：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卸任董事。

(2)最近年度(108年)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簡豐杰(註1)	-	-	936	936	-	-	0.68%	0.68%	-
監察人	蔡惠美(註1)	-	-	-	-	-	-	-	-	-

註1：於107年6月21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簡豐杰、蔡惠美	簡豐杰、蔡惠美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2人	共2人

(3)最近年度(108年)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陳榮華	10,230	11,176	421	421	5,554	5,700	3,601	-	3,601	-	14.43%	15.22%	4,942	4,942	-	-	-
總經理	羅宏輝																	
子公司總經理	廖鴻文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王淑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淑芳	王淑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榮華、羅宏輝、廖鴻文	陳榮華、羅宏輝、廖鴻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陳榮華	—	4,627	4,627	3.37%
	總經理	羅宏輝				
	子公司總經理	廖鴻文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王淑芳				
	製造處處長	管恩虎				
	業務處處長	古震維				
	消費性產品處處長	程檉森				
	研發處副處長	吳耀宗				
	稽核處長(註1)	黃曉莉				

註1：於109年1月到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7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27	2.27	2.14	2.14
監察人	0.65	0.65	0.68	0.6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10	27.38	14.43	15.2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如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上述報酬，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9年6月1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595,683	18,404,317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9	10	20,000	200,000	13,693	136,925	盈餘轉增資 22,821 仟元	無	註 1
105.09	10	20,000	200,000	16,431	164,310	盈餘轉增資 27,385 仟元	無	註 2
106.08	10	50,000	500,000	26,290	262,896	盈餘轉增資 98,586 仟元	無	註 3
107.05	20	50,000	500,000	26,967	269,667	執行員工認股憑證 6,770 仟元	無	註 4
	27							
108.04	16.5	50,000	500,000	28,501	285,007	執行員工認股憑證 15,340 仟元	無	註 5
	20							
108.10	27	50,000	500,000	30,586	305,861	執行員工認股憑證 20,855 仟元	無	註 6
	14.5							
109.04	17	50,000	500,000	31,596	315,957	執行員工認股憑證 10,095 仟元	無	註 7
	14.5							

註 1：104.09.24 經授中字第 10433764840 號。

註 2：105.09.23 經授中字第 10534342090 號。

註 3：106.08.31 經授中字第 10633517370 號。

註 4：107.05.31 經授中字第 10733305860 號。

註 5：108.04.26 經授中字第 10833251530 號。

註 6：108.10.15 經授中字第 10833628280 號。

註 7：109.04.10 經授中字第 1093318042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表

109年6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8	529	—	547
持有股數	—	—	9,103,578	22,492,105	—	31,595,683
持有比率	—	—	28.81%	71.19%	—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9 年 6 月 17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	3,557	0.01%
1,000 至 5,000	151	460,395	1.45%
5,001 至 10,000	104	960,900	3.03%
10,001 至 15,000	42	558,368	1.77%
15,001 至 20,000	51	940,000	2.98%
20,001 至 30,000	44	1,143,318	3.62%
30,001 至 50,000	46	1,895,372	6.00%
50,001 至 100,000	44	3,268,954	10.35%
100,001 至 200,000	25	3,534,987	11.19%
200,001 至 400,000	17	5,158,637	16.33%
400,001 至 600,000	2	997,324	3.16%
600,001 至 800,000	9	6,378,505	20.19%
800,001 至 1,000,000	1	876,172	2.77%
1,000,001 股以上	3	5,419,194	17.15%
合計	547	31,595,683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6 月 1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2,074,673	6.57%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2,046,145	6.48%
陳榮華		1,298,376	4.11%
晉廷投資有限公司		876,172	2.77%
三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53%
高新明		755,049	2.39%
林育業		755,049	2.39%
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8,547	2.31%
鄭陽樹		703,672	2.23%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22%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 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6 月 17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葉秀琨	—	—	—	—	—	—	註 1
董事	洪正杰	(135,000)	—	—	—	—	—	註 1
董事	林權瑞	(80,000)	—	—	—	—	—	註 1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	—	154,673	—	—	—	註 2
法人董事代表 兼執行長	陳榮華	(200,000)	—	79,000	—	150,000	—	註 2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	—	—	—	—	—	註 2
法人董事代表 人	陳榮坤	—	—	—	—	—	—	註 2
董事	高新明	—	—	—	—	—	—	註 2
董事兼總經理	羅宏輝	29,500	—	371,500	—	(44,000)	—	註 2
董事兼 子公司總經理	廖鴻文	22,500	—	(106,000)	—	47,500	—	註 2
董事	林添瑞	—	—	—	—	—	—	註 2
董事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	270,000	—	(5,539,673)	—	—	—	註 3
法人董事代表 人	邱銘乾	—	—	—	—	—	—	註 3
監察人	簡豐杰	—	—	—	—	—	—	註 2
監察人	蔡惠琴	—	—	—	—	—	—	註 2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王淑芳	—	—	153,000	—	(53,000)	—	—
業務處處長	古震維	53,000	—	137,000	—	28,500	—	—
消費性產品處 處長	程檉森	18,500	—	136,000	—	25,500	—	—
製造處處長	管恩虎	17,500	—	62,000	—	(28,500)	—	—
研發處副處長	吳耀宗	—	—	39,000	—	18,000	—	—
稽核處長	黃曉莉	—	—	—	—	—	—	—

註 1：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卸任。

註 2：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選任。

註 3：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辭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09年6月17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廖鴻文	處分	108.03.05	三文科技有限公司	為董事之投資公司	800,000	18.75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6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譽仁	2,074,673	6.57%	—	—	—	—	陳榮華	父子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亭峰	2,046,145	6.48%	—	—	—	—			
	18,000	0.06%							
陳榮華	1,298,376	4.11%	—	—	—	—	陳譽仁	父子	
晉廷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玉瓊	936,172	2.96%	—	—	—	—	—		
	—	—							
三文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鴻文	800,000	2.53%	—	—	—	—	—	—	
	288,971	0.91%							
高新明	755,049	2.39%	—	—	—	—	—	—	
林育業	755,049	2.39%	—	—	—	—	—	—	
茂華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宋秉恩	728,547	2.31%	—	—	—	—	—	—	
	—	—							
鄭陽樹	703,672	2.23%	85,000	0.27%	—	—	—	—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 負責人：程明乾	700,000	2.22%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註 1)				未上市/櫃	
	最低(註 1)				未上市/櫃	
	平均(註 1)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94	
	分配後				16.68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前		26,714		
		稀釋後		27,215		
	每股盈餘	稀釋前		2.43		
		稀釋後		2.3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3.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5,866,891 元為普通股現金股利。本案經提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業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9,370,16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874,03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全數以現金分派。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報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09 年 6 月 17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 讓 予 員 工
買 回 期 間	108.04.02~108.04.2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 台 幣 3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 通 股 1,348,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 台 幣 40,440,000 元
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100%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348,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2.尚在執行新中：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 6 月 17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註4)
經 理 人	總經理	羅宏輝	202	1.23%	202	20	4,040	1.23%	-	-	-	-
	子公司 總經理	廖鴻文										
	處長	古震維										
	處長	程稱森										
	處長	管恩虎										
員 工 (註 3)	經理	陳思宏	208	1.27%	193.5	20	3,870	1.18%	14.5 (註7)	20	290	0.09%
	經理	胡肇峰										
	經理	陳昭怡 (註7)										
	經理	賴柏翰 (註8)										
	副理	梁秀燕										
	副理	林智賢										
	副理	陳勇州										
	副理	黃科鈞										
	副理	古伊鈞										
	副理	胡瀚承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於107年6月離職。

註8：於108年10月離職。

2.106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 6 月 17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經理人	執行長	陳榮華	76	0.46%	76	27	2,052	0.46%	-	-	-	-
員工 (註 3)	工程師	彭志豪	40	0.24%	40	27	1,080	0.24%	-	-	-	-
	工程師	李宗霖 (註 7)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於 108 年 10 月離職。

3.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 6 月 17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經 理 人	執行長	陳榮華	732	2.71%	366	16.5	6,039	2.71%	-	-	-	-
	總經理	羅宏輝										
	子公司 總經理	廖鴻文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王淑芳	358.5	1.33%	183	16.5	3,019.5	1.33%				
	處長	古震維										
	處長	程稱森										
	處長	管恩虎										
	副處長	吳耀宗										
員 工 (註 3)	經理	陳思宏	358.5	1.33%	183	16.5	3,019.5	1.33%	-	-	-	-
	經理	孫建華										
	副處長	方世煌										
	經理	胡肇峰										
	經理	賴柏翰 (註 7)										
	副理	陳勇州										
	副理	林智賢										
	副理	胡瀚承										
	副理	黃科鈞										
副理	古伊鈞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於 108 年 10 月離職。

4.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 6 月 17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執行長	陳榮華	688	2.55%	688	17	11,704.5	2.55%	-	-	-	-
	總經理	羅宏輝										
	子公司 總經理	廖鴻文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王淑芳										
	處長	古震維										
	處長	程稱森										
	處長	管恩虎										
	副處長	吳耀宗										
員 工 (註 3)	副處長	方世煌	908	3.37%	891.5	17	15,155.5	3.31%	16.5 (註7)	17	280.5	0.06%
	經理	陳思宏										
	經理	孫建華										
	經理	胡肇峰										
	經理	賴柏翰 (註7)										
	副理	梁秀燕										
	副理	林智賢										
	副理	胡瀚承										
	副理	黃科鈞										
	副理	古伊鈞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於108年10月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晶圓製程 AMC 防治設備	328,964	74.20%	605,051	87.08%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76,123	17.17%	72,186	10.39%
其他	38,251	8.63%	17,576	2.53%
合計	443,338	100.00%	694,813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A.晶圓製程 AMC 防治設備：

在製程機台中，華景因應不同類型的機台，加裝微污染防治系統(Purge Load port)，使晶圓於載具(FOUP)中保持良好的環境，避免化學污染物產生損壞晶圓，增加良率，且目前客製化已超過 30 多種機型。緩衝暫存機台及倉儲系統部分，晶圓等待製程進行時，為維持載具內環境，在機台增加充氮氣功能。依機台及客戶需求各分為：Standalone、Embedded、OHB N2 (N2 series)。

平台式整合微污染防制系統，在半導體製程中，本模組用於控制晶圓儲存環境的溫度、濕度及潔淨度，華景並提供符合各種機型之客製化尺寸、及多種電壓電流支援本系統，故最適合搭配 N2 或 CDA(Clean Dry Air) 使用。

B.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半導體儲存中，晶圓於儲存及傳送時的追蹤，在儲存系統中，華景因應不同類型的晶圓、光罩尺寸，提供合適的晶圓載具(FOUP)及具備 RFID 的電子貨架，使晶圓或光罩的儲存得以及時監控與追蹤，避免晶圓的遺失與錯置，提升物料管理的追蹤能力。

C.其他(消防工程 (Fire Protection System)):

半導體專業消防工程及設備安裝，以提供無塵室專屬之消防器材與防火設計，用於迅速撲滅火源，降低人員及設備之損害，華景提供各種客製化尺寸消防設備，並定期為客戶消防設備檢測與更換，以維護半導體廠房安全無虞。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氣體分子污染物對半導體製程良率的影響，先期就進行開發防範，但過去僅止於大顆粒物質；但隨著製程愈來愈精細，預防的標準也愈形嚴格。檢測的項目也從過去單純的酸鹼物質，漸漸擴增到有機物質，而有機物的物種的監測也從過去半導體重視的十多種，漸漸擴增到新的未知有機物物種。因此在微污染防治設備開發上除了現有的防治之外，未來將整合相關氣體檢測儀器，在製造過程中及時監測晶圓盒內氣體的有機物濃度，並提供即時相關數據。

A.微污染防治方面：開發具資訊整合與設備狀態分析能力之先進軟硬體設備、無線 RH 量測設備以及特氣分析之軟硬體設備。

B.自動化物料管理系統(AMHS)相關扶助設備元件方面：開發新式 E84 sensor、產品化關鍵 Debug tool 以及新式 OHB N2 軟硬體設備。

C.軟體系統方面：研發配合機構需求開發之半導體通訊軟體產品。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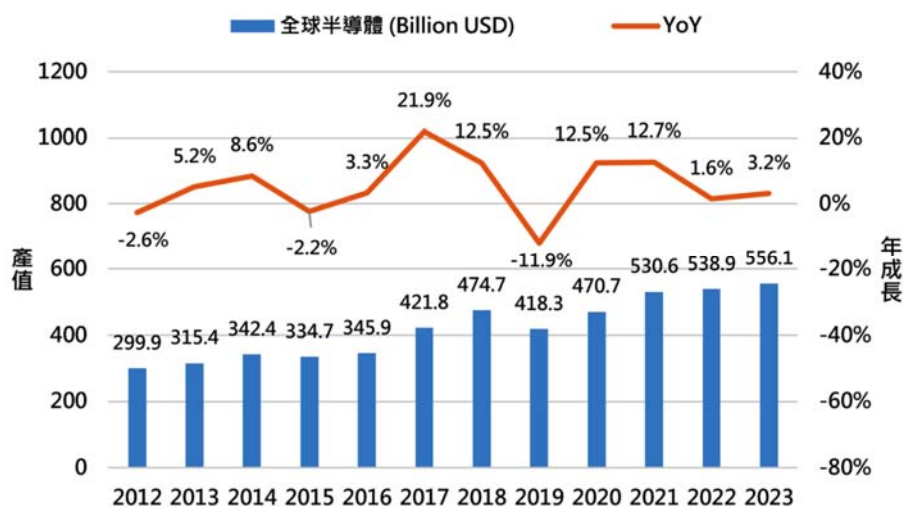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半導體產業

(A)全球市場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 2019 年 3 月報告指出，國際市調機構 Gartner 在 2019 年 12 月更新全球半導體市場數據，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4,183 億美元，年度下滑 11.9%；2020 年轉為正成長 12.5%，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4,707 億美元。隨著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向上成長，Gartner 預測在 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可達到歷史高峰，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達到 5,561 億美元。(如下圖一)

圖一：Gartner 統計與預測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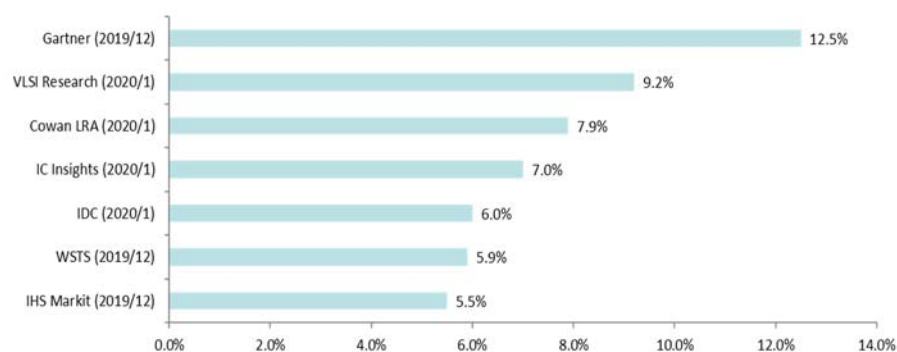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

然而在 2020 年 1 月份，全球爆發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大陸地區實施部份區域的封城措施，以及隔離管理 14 天等相關防疫措施，使得中國大陸地區之工廠作業有所停滯，衝擊許多產業在中國大陸工廠的生產。Gartner 在 2020 年 2 月份也針對 COVID-19 疫情對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之衝擊影響，做出了初步的修正預測。Gartner 以 COVID-19 疫情僅衝擊 2020 年第一季度之情境，預測在 2020 年第二季，將會逐步恢復正常生產作業，並在第二季與第三季的季度營收將會有強勁成長，但仍無法回補在第一季度所造成的損失。Gartner 修正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度成長幅度為 9.9%，較 2019 年底預測數據下修了 2.6% 幅度，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下修為 4,599 億美元規模。

COVID-19 疫情升溫帶來市場不確定因素大增，但上游半導體及晶圓拉貨需求仍相對穩健，根據電子時報統計業界資料，2019 年底 12 吋晶圓需求已見回溫，8 吋晶圓客戶拉貨力道穩定回升。2020 年業界看好 5G、AI 等多項應用帶頭衝刺，將可望拉到整體產值回升至高個位數的成長，儘管 COVID-19 來襲，由於 2020 年被譽為 5G 元年，將可望帶動人工智慧、雲端、資料中心及智慧手機等各種終端應用崛起，因此對於各大半導體廠而言無疑是一大利多，各大市調機構也釋出 2020 年是半導體復甦的一年，半導體景氣逐步走高的態勢將不變。(如下圖二)

圖二：各機構對 2020 半導體成長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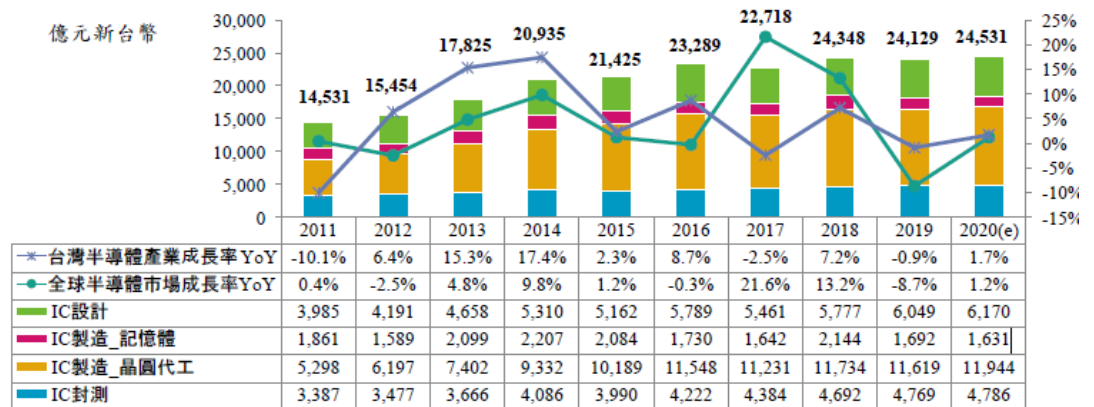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電子時報統計

(B)台灣市場

依據產業情報研究所(MIC)2020年3月報告指出，2019年度受全球整體經濟成長趨緩影響，台灣廠商上半年表現不如預期，下半年在旺季回補的需求以及通訊廠商等新一代產品發布的帶動下，市場逐漸回溫；另外台灣記憶體產業占整體產業比重小，受記憶體下跌影響也較小，因此於2019年表現優於全球，但上半年受整體終端晶片庫存水平過高等因素，全年產值仍呈微幅下滑；2020年台灣半導體市場在廠商先進製程量產以及併購效應下，成長高於全球平均。(如下圖三)

圖三：2011~2020 台灣半導體產業現況



資料來源：MIC，202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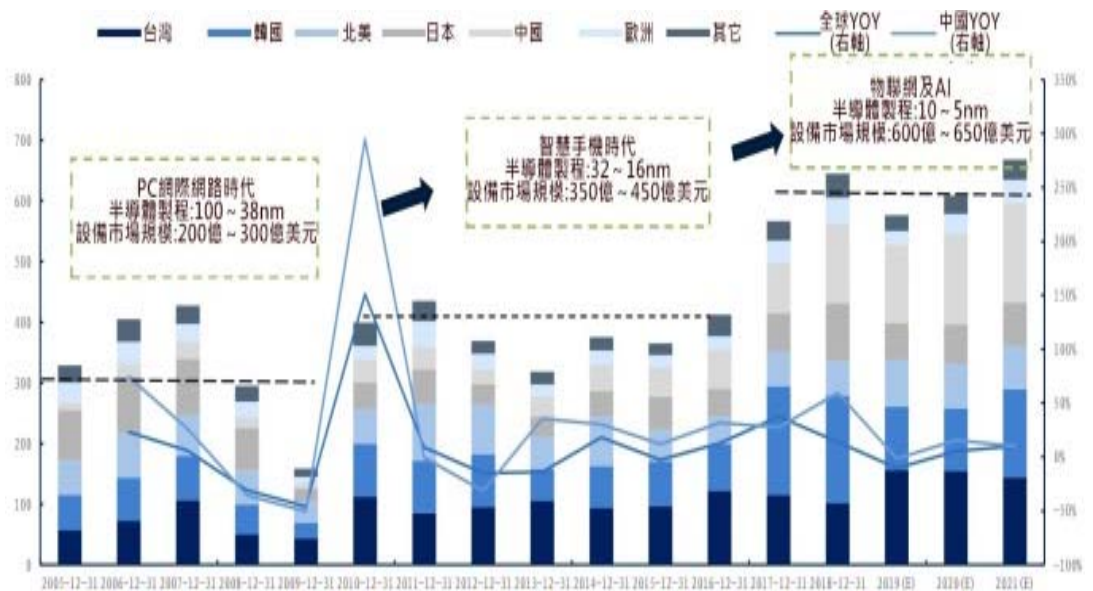
根據2020年半導體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指出，展望2020年，有69.23%的廠商認為國內半導體業景氣將呈現好轉，而持平、轉差的比例僅同為15.38%，顯示2020年半導體業產業展望將優於2019年，主要是受惠於資料中心用設備投資恢復，5G導入帶動各種服務擴大，以及車輛持續電子化，AI與物聯網等新興科技領域不斷推進，將帶動對於半導體業的需求。加上記憶體價格走勢將較2019年改善，且台積電5奈米製程將開出，以及聯發科首款支援Sub 6 GHz頻段的5G SoC晶片將在2020年第一季大幅量產。由於5G相關建設與建置將於2020年趨於完善，5G應用的題材也可望逐步發酵，同時2020年物聯網、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相關應用投資預期亦優於2019年，不但將成為帶動晶圓代工之先進製程市場的動能，市場對於利基型晶圓代工業務動能也將持續增加，預期在2020年推出相關產品，以便在毫米波市場成熟時搶得5G晶片市場，甚至隨著5G、AIoT等應用，因應異質整合需求的系統及封裝模組將有更大的量產需求，且全球5G新空中介面的基地台及高速光纖基礎建設進入建置階段，5G相關晶片測試訂單未來將成長可期，使得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隨之提升。

B. 半導體設備產業

半導體製造工藝進入到7nm製程，並朝向3nm前進，半導體設備的進化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IC從上游的電路設計，到下游封裝，整個製造流程約300~400道工序，這反映半導體製造工藝複雜，所需的相關設備種類廣泛，再加上自動化產出，因此設備精密度要求高。根據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預估，2019年~2021年半導體設備市場銷售規模分別為576

億美元、608 億美元，及 668 億美元，隨著 5G 推動半導體科技發展，其設備產業規模，可望創下歷史新高。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前段製造商投資 1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設備，其中更以晶圓代工業者與邏輯晶片製造業者投資佔最大宗。(如下圖四)

圖四：半導體設備市場銷售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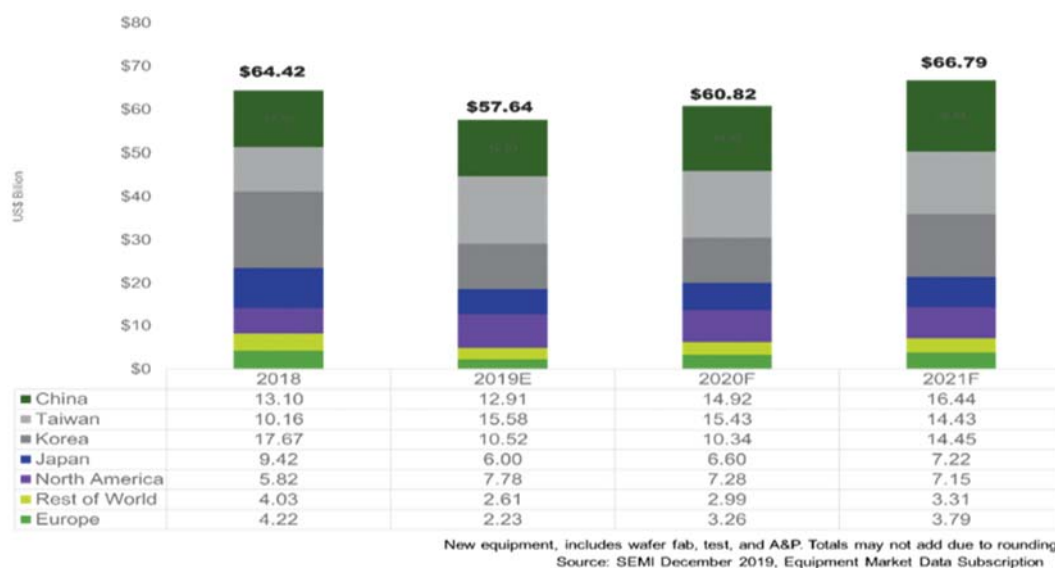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SEMI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 2019 年 3 月報告指出，綜觀 2019 年，台灣擠下韓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設備市場，成長率達 53.3%，北美的成長率居次，達 33.6%。中國連續第二年排名第二市場，韓國則因縮減資本支出將下滑至第三。除了台灣與北美外，調查涵蓋的所有地區皆呈萎縮趨勢。(如下圖五)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預期半導體設備市場將於 2020 年回溫，其成長動能包括，先進的邏輯製程與晶圓代工、中國推出新工程，記憶體亦有小幅貢獻。依地區來看，台灣將維持全球第一大設備市場的寶座，銷售金額將達 154 億美元，中國以 149 億美元居次，韓國則以 103 億美元排名第三。

展望 2021 年，所有設備領域預計全面成長，記憶體支出回升力道將轉強。中國預期以 160 億美元的銷售金額，躍升至全球第一大設備市場，其次為韓國與台灣。

圖五：2018~2021 年各國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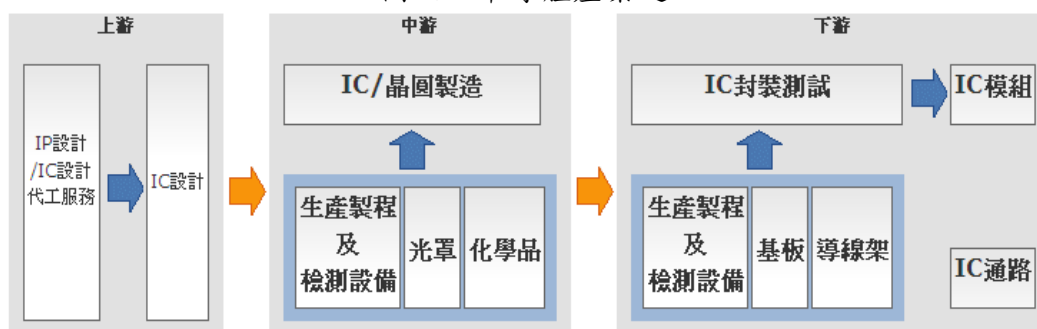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2019/12/1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主要可由上游 IC 設計廠商開始發展，IC 設計係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換句話說，也就是將晶片的功能，由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的流程。接著中游 IC 製造、晶圓製造及相關製程及檢測設備等廠商相互配合及分工，將晶圓廠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在依靠各工段之製程設備，如氧化、擴散、蝕刻、沉積及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其中，各製程之關鍵在於先進製程技術及設備發展，而本公司即屬此段中游廠商，從事先進製程關鍵設備之製造。最後，由下游廠商進行 IC 封裝，即將晶圓切割後的晶粒，用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藉以保護晶粒免受碰撞及汙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如下圖六)

圖六：半導體產業鏈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半導體產業鏈簡介

A. 上游：

半導體產業上游主要為 IP 與 IC 製造商，IP 為 IC 設計的執會財產權，IP 開發流程包含 IP 設計與 IP 驗證，在 IC 設計中，IP 核心再利用可以有效縮短產品週期並降低成本，現今 IC 設計大幅增加了許多功能，因此必須運用既

有的驗證有效 IP 元件，以滿足上市前置的要求。但是，由於功能要求與技術製程的差異，各公司必須提供的 IP 種類太多，因此產生專門從事 IP 設計之公司。IC 設計使用 CAD 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就是如何將一片晶片的功能從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

B. 中游：

主要的產品為半導體製程設備、晶片及積體電路。IC 製造的流程是將晶圓廠所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由於 IC 上的電路設計是層狀結構，因此還要經過多次的光罩投入、圖形製作、形成線路與元件等重複程序，才能製作出完整的積體電路。

C. 下游：

IC 封裝是將加工完成的晶圓，晶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汙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IC 測試則可分為兩階段，一是進入封裝之前的晶圓測試，主要測試電性。另一則為 IC 成品測試，主要在測試 IC 功能、電性與散熱是否正常，以確保品質。

(3)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及衍生應用領域極為廣泛。其中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應用於半導體、太陽能、面板、3C 電子、醫療等領域之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而就需求方面，在晶圓代工為因應製程提升之下，帶動資本支出需情成長；另在出口方面，由於中國重點扶植龍頭企業的態勢顯著，意圖打造中國本土 IC 產業鏈，惟中國半導體設備自製率尚低，在其內需市場不斷擴大下，對於我國半導體設備業所帶來的商機可期。而自動化設備，相關產品則應用於智慧製造自動化、無人化、微污染防治、手機生產、面板生產及環保智能監控領域，在工業控制及自動化市場中，生產、檢測與製程監控之產線全面自動化為共同目標，具降低人力成本、改善產品品質、提升生產效率及提升企業競爭力等優點，因此自動化產業未來趨勢係將各工段製程加以連結，以設計全廠自動化產線，用高效的生產模式創造企業利益極大化為最終目標，可見自動化設備有極大成長空間，需求將持續攀升。

本公司之產品以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生產設備與高端自動化設備為基礎，持續發展運用於半導體設備技術如下：

A. 微污染防治設備：

由於半導體晶圓在製程當中，環境中的微粒會對良率造成影響，隨者製程的微縮，環境中的微粒對良率影響越大，當晶圓製程達到 28 奈米以下時，晶圓於載具輸送時的環境條件控制及潔淨化將變得相當重要，因此半導體廠會開始大量採購傳載充氣模組系統，當達到 20 奈米以下的等級時，此種充氣模組成為載具傳輸設備的標準配備。因此必須藉由微汙染環境防治設備來控制，但在微環境控制需要進行許多流場模擬及測試驗證，目前與

多家產學術單位進行相關微環境測試及研究，並利用模擬結果來開發並申請多項新型發明專利。

B. 自動化設備：

目前半導體自動化傳輸大部分由 OHT 來進行運輸，而部分會使用人員搬運，因此會有些搬運風險及效率問題存在，而無人搬運設備正好可補足這一區塊，同時也能使自動化管理更為完善。無人搬運設備需整合機器手臂、自走車、充電系統及派工系統等各項技術，本公司著手開發此領域的未來發展性。

C. 無線通訊系統：

多數半導體製造廠的校驗工具及資料收集傳輸大多使用 RFID 及紅外線傳輸，會造成部分環境及產品無法導入自動化管理。藉由多角化無線傳輸技術(WIFI/Bluetooth)開發導入，可強化 RFID/IR 在此區塊的缺點，改善通訊品質。

(4) 市場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國內外半導體廠具有將近 20 年的工作經驗，隨著 5G、車用及 IoT 蓬勃發展，半導體製程高階製程的市場需求增加，對微污染防治系統要求大幅提高；本公司主要提供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與 RFID 相關產品之系統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服務，為全臺灣少數能解決微污染防治問題及 RFID 系統整廠規劃設計之本土廠商。其次是自動滅火系統之設備施工、維護、檢測及設備代理銷售等業務。

對於晶圓廠的機台生產製程，安全規範、技術能力均能獲得客戶的肯定及認同。團隊本身具有生產線自動化之產品開發及設計之技術能力，並與知名科技廠商配合，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建立豐富的設備工程實績。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微環境污染防治的關鍵技術在於濕度控制及微污染的防治，依據業主需求將製程管路、機電整合、監控系統等不同的專業知識領域，設計整合成最佳的產品。特別是現今的分工精細，需要各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工程師進行開發及驗證。因此在每次的產品設計開發皆有專業的人員進行管理，使各項產品能夠按部就班，以確保開發品質及進度。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5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布	博士	1	4	1	5	1	3.8	1	3		
	碩士	3	13	4	19	6	23.2	5	17		
	學士	18	79	15	71	18	69.2	20	69		
	學士以下	1	4	1	5	1	3.8	3	10		
	合計	23	100	21	100	26	100	29	100		
平均年資		3.79		4.09		3.66		4.0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15,084	45,284	41,226	46,509	58,871
營業收入淨額	411,371	555,251	595,033	443,338	694,813
研發費用 占營收比	3.67%	8.16%	6.93%	10.49%	8.4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04	搬運軌道吊掛緩衝區充氣系統(OHB - Overhead Buffer Purge system)、FOUP 嵌入式氮氣充氣系統(FOUP Embedded N2 Purge system)
	晶圓卸載機充氣系統(Purge Load port System)、電子貨架倉儲系統(BMHS)
105	軌道下方儲位充氣系統(UTS - Under Track Storage Purge system)、晶圓裝載平台(Foup Dummy Loadport)
	FOSB獨立充氣系統(FOSB Standalone Purge System)、Brooks Loadport 200mm/300mm Mapping sensor 切換器
106	晶圓卸載機充氣系統 BKM Type (Purge Load port System BKM Type)、FOUP 獨立充氣系統(FOUP Standalone Purge System)
	200mm 晶圓轉平邊機自動化、200mm 自動晶圓傳送機(Wafer Sorter)
107	層流控制系統(Laminar Flow Device)、OHB Advanced Edition
	電子紙式智慧標籤(ePaper Smart Tag&Reader)
108	雙埠 FOUP 微汙染自動監控系統、全自動烘豆機、E84 控制器& Sensor
	FOSB 嵌入式氮氣充氣系統(FOSB Embedded N2 Purge system)
109	FOSB/FOUP 雙用充氣系統(FOSB/FOUP Standalone Purge System)、特氣分流閥箱 VMB 控制系統、UTS Advanced Edition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目標

A.鞏固並深化與客戶關係

(A)增設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B)積極拓展大陸地區業務，並建立服務據點，加強與大陸客戶之聯繫，目前上海及廈門設有 AMHS 小型設備產線及服務據點，以開發新客戶。

B.持續投入優化產品設計開發

(A)加強產品技術與終端客戶技術需求開發，以擴大新產品開發領域，以滿足新客戶產品需求。

(B)持續嚴格管控營運費用及生產成本，以大陸在地化生產，降低成本。

(C)強化與上游供應商合作關係，降低材料取得成本及風險。

(D)建構一條龍接單設計整合開發平台(設計/製造/組裝/維修/測試)，以提供客戶全廠派工(生產管理)解決方案之服務。

(2)中長期目標

A.因應重要客戶擴廠需求，逐步增設駐點辦公室，落實就近服務，提升效率。

B.與國際大廠廠商合作 OEM AMHS(自動化物料管理系統)，為公司創造新的價值鏈。

C.垂直整合及強化本地供應商之國際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完整設備製造及相關需求平臺。

D.積極爭取與大廠合作，未來的合作廠商不侷限半導體產業，未來爭取跨入 DRAM 記憶體產業。

E.整合海外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327,153	73.79%	571,995	82.32%
中國	115,576	26.07%	112,966	16.26%
其他	609	0.14%	9,852	1.42%
合計	443,338	100.00%	694,81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分別為 443,338 仟元及 694,813 仟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為半導體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應用於晶圓傳載充氣系統及追蹤識別系統解決，產品多屬高度客製化，量化基礎不一，且因本公司與同業公司設備並無完全相同之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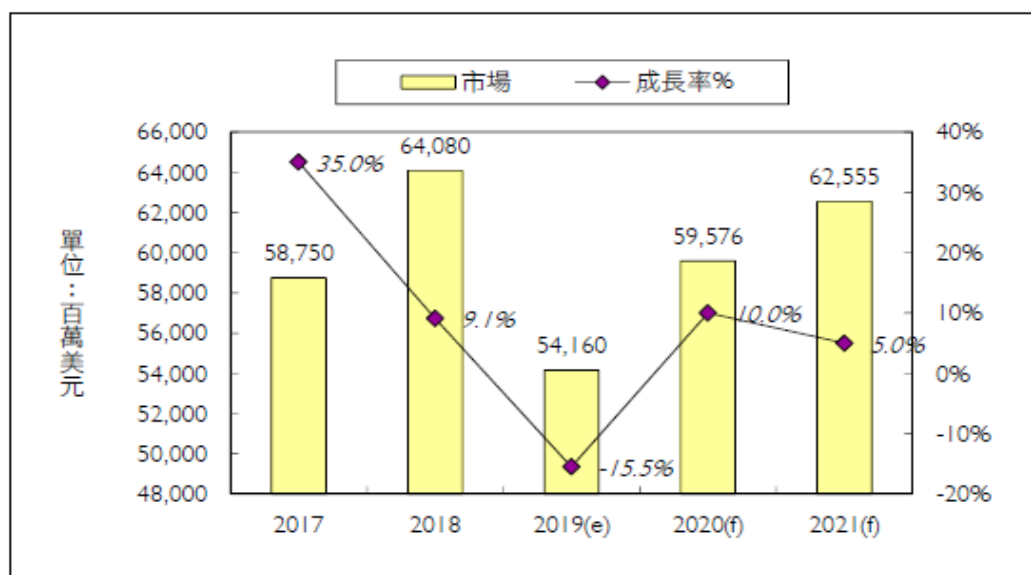
造成內容與性質差異較大，目前並無涵蓋所有業務之相關統計資料，無法於一致性基礎比較其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於 89 年起，服務客戶包含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並藉由本公司之技術及產品認證、交期配合度及財務狀況等，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不論品質及準時達交率高，且產品皆以已通過安全性認證，加上本公司於半導體機台所需之傳載充氣模組改造及設計能力強，目前已可配合 30 多種機台進行整廠客製化設計，故得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鏈；本公司藉由技術能力、品質認證、成本控管及交期準時，已獲得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青睞，雙方透過此合作方式，得以供應鏈關係穩固，形同同業進入障礙；本公司期以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之優勢持續開拓市場，未來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2019 年半導體產業年鑑報告中，根據 VLSI Research 的統計指出，2017 年由於記憶體供不應求，廠商積極投資生產設備擴產，半導體設備市場大幅成長 35.0%，約 587.5 億美元。2018 年，記憶體供不應求現象已經減緩許多，製造商將投資重心從 3D-NAND 轉移到 DRAM，成長幅度趨緩，2018 年成長 9.1%，達到 640.8 億美元。而隨著半導體市場的下滑，2019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產值將下滑 15.5%，達 541.6 億美元。估計要到 2020 年，市場才會有正成長，約成長 10%，約 595.8 億美元。2017~2021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不包含服務市場，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1.6%，未來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將持續看好趨勢。(如下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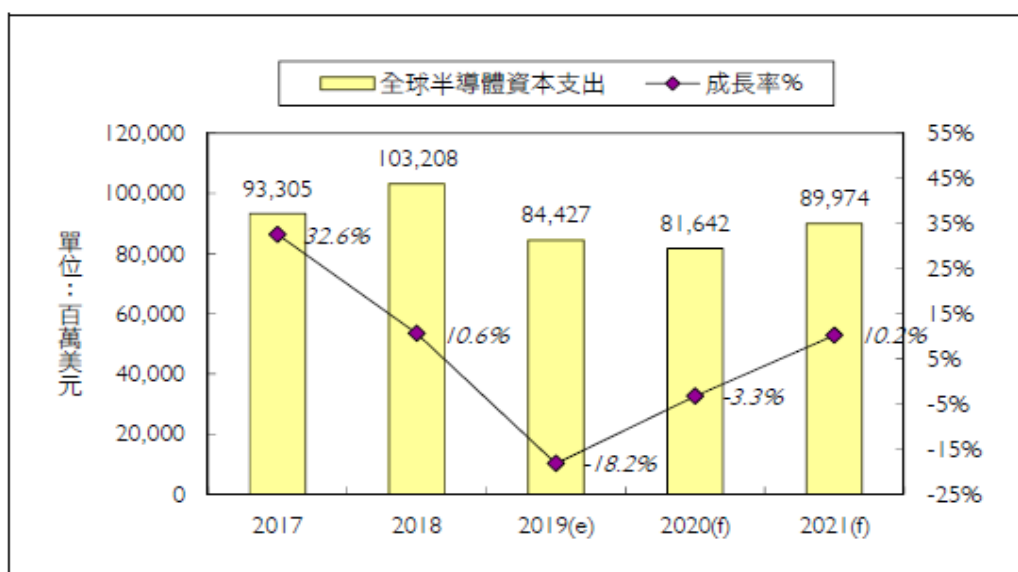
圖七：2017~2021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VLSI Research(2019/04)；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9/04)

另外，以半導體資本支出觀之，依據 2019 年半導體產業年鑑報告中，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如下圖九)觀之，其 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升溫帶來市場不確定影響，因此反映出投資心態的保守，預計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些微下滑，於 2021 年預計 Gartner 預估將仍持續上升之需求。(如下圖八)

圖八：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9/05)

圖九：全球前二十大半導體廠資本支出排名

2019 排名	2018 排名	公司	2018 (M. USD)	2019 (M. USD)	年成長率(%)	比重(%)
1	3	Intel	15,200	15,500	2.0%	18.4%
2	1	Samsung Electronics	21,565	13,500	-37.4%	16.0%
3	4	TSMC	10,460	10,500	0.4%	12.4%
4	2	SK hynix	15,500	8,800	-43.2%	10.4%
5	5	Micron Technology	9,623	8,750	-9.1%	10.4%
6	8	SMIC	1,756	2,100	19.6%	2.5%
7	7	YMST (Was XMC)	2,000	2,000	0.0%	2.4%
8	6	Toshiba	2,000	1,900	-5.0%	2.3%
9	12	STMicroelectronics	1,260	1,250	-0.8%	1.5%
10	13	Western Digital (formerly Sandisk)	1,250	1,200	-4.0%	1.4%
11	9	Infineon Technologies	1,408	1,100	-21.9%	1.3%
12	20	UMC	650	1,000	53.8%	1.2%
13	10	Advanced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1,365	900	-34.1%	1.1%
14	15	Texas Instruments	1,131	900	-20.4%	1.1%
15	11	Shanghai Huali Microelectronics	1,300	800	-38.5%	0.9%
16	16	GLOBALFOUNDRIES	1,000	800	-20.0%	0.9%
17	19	Sony	750	750	0.0%	0.9%
18	14	Fujian Jinhua Integrated Circuit Co	1,200	700	-41.7%	0.8%
19	24	Renesas Electronics (formerly NEC)	549	700	27.6%	0.8%
20	18	Winbond Electronics	782	600	-23.3%	0.7%
Top20 公司加總			90,749	73,750	-18.7%	87.4%
全球總體資本支出總值			103,208	84,427	-18.2%	100.0%

註：各公司資本支出金額為 Gartner 公司調查及推估數值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9/05)

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以晶圓廠設備支出為主，約占 6 成之份額，依據 Gartner 預估 2019 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預期將下滑至 542 億美元，雖 2020 年受整體大環境影響，稍微下滑至 536 億美元，然預估 2021 年回復成長，2018 年~2023 年複合成長率為 0.6%，長期仍能為成長趨勢，亦有發展之空間，因此半導體設備需求仍穩定增加中。(如下圖十)

圖十：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預期分析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CAGR 2018-2023
Lithography	8,521.2	11,270.4	11,944.4	12,197.8	12,784.8	13,224.7	13,951.3	4.4%
Photoresist Processing (Track)	1,778.1	2,260.3	2,287.7	2,312.4	2,363.1	2,494.7	2,631.2	3.1%
Doping Equipment	1,320.6	1,508.5	1,444.5	1,418.2	1,369.5	1,414.2	1,478.8	-0.4%
RTP and Oxidation/Diffusion (Including OEM)	1,392.7	1,541.4	1,482.0	1,486.0	1,520.3	1,540.2	1,594.3	0.7%
Deposition	12,336.8	13,216.7	11,430.2	10,817.5	11,540.4	11,854.8	12,456.2	-1.2%
Material Removal and Cleaning	15,892.0	17,941.2	15,245.6	15,010.8	15,811.6	16,414.2	16,880.2	-1.2%
Manufacturing Automation and Control (Including OEM)	2,452.1	3,014.1	2,862.7	2,675.3	2,737.1	2,826.3	2,850.3	-1.1%
Manufacturing Automation and Control (OEM Elimination)	-467.3	-502.0	-418.0	-380.6	-426.7	-409.8	-409.5	-4.0%
Process Control (Including OEM)	5,486.7	6,393.3	5,992.4	6,039.6	6,344.1	6,639.5	6,969.1	1.7%
Process Control (OEM Elimination)	-26.7	-25.0	-25.9	-19.5	-25.6	-25.1	-24.8	-0.2%
Other Wafer-Level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2,030.9	2,295.9	1,968.3	2,074.1	2,164.6	2,225.1	2,313.1	0.1%
Total Wafer Fab Equipment	50,717.1	58,914.8	54,213.9	53,631.5	56,183.3	58,198.7	60,690.2	0.6%

Source: Gartner (December 2019)

台積電為了保持先進製程的技術領先優勢，自 2016 起已連續四年資本支出超過 100 億美元，後續南科 5、3 奈米及中科 6 奈米均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預計未來幾年亦將維持超過百億美元規模。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TSMC)法說會表示，2020 年資本支出將達到創新高的 150 億到 160 億美元後，拉抬了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相關研發資本支出金額。

本公司係依據半導體精進製成速度，未來 IC 製程線距會越來越小，晶圓盒與光罩盒內部的環境控制會越來越重視。載體內充入超潔淨氣體以保持濕度環境條件已是必然趨勢，於晶圓傳載模組加裝充氣功能，提升產品良率，將成為晶圓生產之標準配備。未來將隨著半導體景氣趨勢及半導體設備規模成長，設廠需求將隨之成長，本公司將成長可期。

(4)競爭利基

A.優良與豐富的半導體實績

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近 20 年以來，公司陸續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以及國內外相關之技術專利，並且建構以技術創新、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客戶滿意為基礎的企業文化。在此基礎上，全體員工在準確的交期且嚴謹的工安為前提下，完成每一個客戶託付的專案。

隨著台灣經濟的成長與產業的演變，本公司所承接的各項專案開發從半導體先進製程微汙染環境控制、AMHS 自動化設備、全廠性 RFID 規劃及改造、機台設備消防檢測工程等。所服務的客戶涵括半導體產業的指標性廠商，具備豐富的實績足以證明本公司為半導體先進製程的業界首選。

B.產品自製率高及交期迅速

本公司為了配合客戶之指定規格提供產品，致其產品規格種類繁多，會在設計階段時便與客戶同步開發，提高與客戶產品之配合度，達到最佳開發效率以滿足客戶各種產品之需求。

本公司具備設計製造能力，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主要由研發單位設計規劃、開發、測試，使在該產品在研發設計過程中能快速反應出客戶的需求並提供樣品讓客戶確認，使產品的開發成功率提升。

C. 專業的工程團隊.

本公司有實務經驗豐富之工程人員作為專案成功的基礎，除了招募專業的工程人員，平時即透過在職訓練、持續性的教育訓練強化人員的專業技術能力。更不定時召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由資歷豐富的同仁進行經驗分享。此外，公司營運管理處會督導及監督各類案件的進度，專案的進行是先透過掌握客戶需求，規劃最佳的解決方案，再由工程部的主管領導工程師執行各專案施作、掌控工程進度、施工品質及現場工作安全管理。

D. 多項專利佈局及受國際半導體大廠認可

目前本公司已陸續獲得多項半導體設備相關發明及新型專利，例如：「具有吹淨功能的晶圓傳送裝置」、「晶圓充氣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發明及「能防止斷氣的充氣系統及晶圓充氣系統」、「充氣系統」及「氣體切換系統」等新型多項台灣、大陸、美國、德國的專利認可，另有多項發明專利等待申請核可中，此利基專利之佈局將是本公司與競爭同業區隔與脫穎而出的關鍵。本公司亦為國際半導體大廠認可的優良廠商，數位工程師也曾獲的國際半導體大廠優良人員之獎項，足以證明本公司對客戶的優良專業素養及貢獻。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後段封裝產業之技術創新，帶動廠商擴廠或廠房升級以符合其生產之產量、良率需求，本公司亦隨著大環境而不斷成長精進。
- (B) 當半導體先進製程越來越精密時，微汙染環境防治設備就會變得相對重要，必須藉由微汙染環境防治設備來提升晶圓良率。但在微環境控制需要進行許多實驗及驗證測試，目前與多家產學術單位進行相關微環境流場測試及研究，並已申請多項新型、發明專利。本公司專注於微環境控制已有 20 年的經驗，對於微環境污染的控制亦獲得多家高科技廠房認可。
- (C) 由於中國政府政策，近幾年大幅增加對半導體產業的投資，以降低對國外進口的依賴。本公司已在中國上海、北京、南京、武漢、合肥及廈門等地建立據點，已逐漸提升公司位於當地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之市佔率。
- (D) 與供應商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 (E) 專業人才及團隊經驗豐富，可提供半導體微汙染防治設備、AMHS 自動化設備、無線通訊、消防檢測等服務。
- (F) 專屬服務團隊垂直整合：本公司於竹科、中科及南科皆有辦公室貼近高科技產業客戶專屬的服務團隊，目前除現有業務來往外，亦積極了解先進製程所帶來新的需求及技術要求，以達彼此長期合作的目標。
- (G) 深耕設備之系統整合能力，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本公司透過與客戶技術共同開發，在設備方面，從重要的零組件之取得，到設計應用，皆有密切合作之廠商。可快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

以滿足各個客戶不同之需求。公司早已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及產品有 SEMIS2、EMC 及防震分析等安全認證，有助於半導體設備之市場推廣。且因其產品認證期長，進入門檻高，而本公司目前已與業界一級大廠建立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未來持續耕耘該市場。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產業外移

近年來，台灣高科技廠商陸續在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建廠，使周圍業者也跟著往海外布局。但大陸半導體產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可能造成毛利、訂單數量遭壓縮。

因應對策：

除了積極參與與市場銷售外，加強本身之半導體先進製程微污染環境設備能力及 RFID 相關客製產品開發等服務。且本公司已在中國上海、北京、南京、武漢、合肥及廈門等地建立據點，已逐漸提升本公司位於當地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之市佔率。

(B)研發人才養成不易

該產業之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靠有經驗之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流程及設計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研發人員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

- a.藉由公司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另提高員工福利，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其留住人才。
- b.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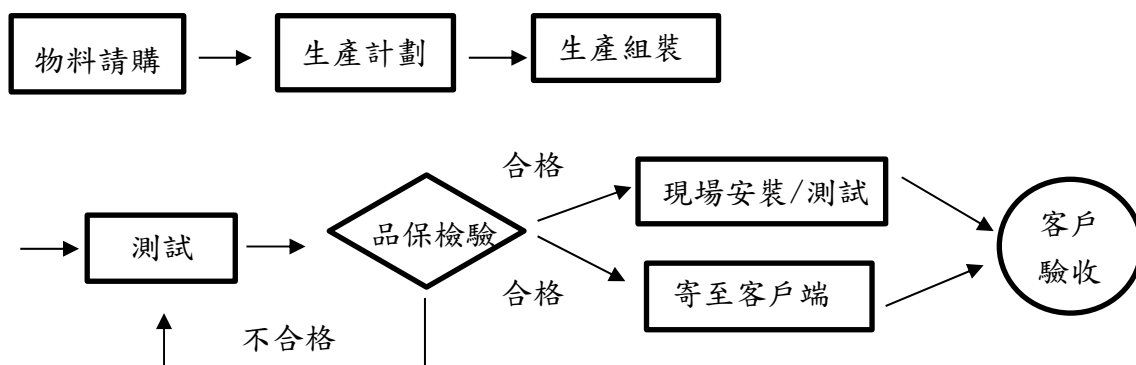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生產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半導體製程之微污染環境防治設備，於硬體機構設計時納入充氣模組做整合，盤面預留充氣孔位，具有可拆式側門板及方便拆卸的控制板模組。

主要之產品	重要用途
N2 淨化系列產品	Brilliant N2 Purge Solution 是一系列專門為了去除水分與氧氣含量、延長 Q-Time 而設計的氮氣充氣產品，它除了能配合半導體 AMHS 自動化設備使用，且體積小不佔空間，另外還能配置在離倉儲系統較遠的製程設備旁，縮短 OHT 運送的時間。
晶圓有效傳送暫存污染防治設備	為自動化傳輸模組設備中的基礎，能有效降低晶圓載具以人力取貨的時間、人力運輸的閒置、掉落的風險等問題。簡易操作介面，正確辨識產品資訊，並搭配 AMHS 系統快速完成產品傳送，讓現場產品流程運作達到最佳狀態，減少人力運輸的風險並降低營運成本，確保最佳的產品質量。
Wafer Sense - 載具溫濕度定時監控及數據分析	透過 Wafer Sense Tool，可及時提供溫濕度定時回報，有效且即時地進行 FOUP 內溫濕度值監控。
平台式整合微污染防制系統	在製程機台中，因應不同類型的機台，加裝微污染防治系統(Purge Load port)，使晶圓於載具(FOUP)中保持良好的環境，避免化學污染物產生損壞晶圓，增加良率，且目前客製化已超過 30 多種機型。
Brilliant Material Handling Solution (BMHS)	為 Brilliant 推出之 FAB 半自動化物料搬運方案。透過各種智能型物料儲放裝置，整合 BMHS 系統及數據庫，在第一時間定位物料位置並決定傳送路線，達到物料傳送最佳化設計。

(2)生產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加工件	B 廠商、K 廠商、L 廠商	良好
板金件	M 廠商、N 廠商、O 廠商、P 廠商	良好
硬管	Q 廠商、H 廠商、R 廠商	良好

說明：本公司主要原料皆可由多家廠商供應，且品質及廠商交期穩定。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且分散採購來源，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降低缺貨之風險。

(1)自行採購：採購主要之物料包括板金件、加工件、電路板、閥類、線材、工業電腦、電子組零件。

(2)委外加工：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或提供部分客供料委外加工。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項目/年度	晶圓製程 AMC 防治設備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其他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28,964	605,051	76,123	72,186	38,251	17,576
營業毛利	177,406	301,404	40,365	49,430	29,885	4,175
營業毛利率(%)	53.93%	49.81%	53.03%	68.48%	78.13%	23.75%
毛利率變動率(%)	(4.12%)		15.45%		(54.38%)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產品別 - 其他：係因 107 年子公司高毛利客製化訂單需求增加，故毛利較高。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2,051	10.94%	無	-	-	-	-
2	J 廠商	11,482	10.42%	無	-	-	-	-
3	其他	86,667	78.64%	無	其他	278,752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10,200	100.00%		進貨淨額	278,752	100.00%	

變動分析：本公司進貨比例超過 10%之供應商，其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91,251	65.70%	無	甲公司	494,026	71.10%	無
2	其他	152,087	34.30%	無	其他	200,787	28.90%	無
	銷貨淨額	443,338	100.00%		銷貨淨額	694,813	100.00%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得以代號為之。

變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有單一客戶銷售占整體銷貨金額比例達 50%以上之情形，雖對單一客戶較為集中，惟其屬半導體產業之大廠且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應可逐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質 主要商品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製程 AMC 防治設備		註 1	1,738	121,686	註 1	4,893	251,607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註 1	2,739	14,504	註 1	4,572	15,887
其他		註 1	9,206	2,545	註 1	5,713	6,213
合計			13,683	138,735		15,178	273,706

註 1：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機台設備消防檢測工程、全廠性 RFID 規劃及改造、半導體先進製程微汙染環境控制、AMHS 自動化設備，各專案間之性質不同，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製程 AMC 防治設備	899	264,606	1,052	64,357	2,246	510,582	2,478	94,469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2,263	50,224	631	25,899	3,215	47,611	1,471	24,575
其他	5	12,323	3,437	25,929	9	13,802	108	3,774
合計	3,167	327,153	5,120	116,185	5,470	571,995	4,057	122,81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90	98	92
	間接人員	78	87	85
	合計	168	185	177
平均年歲		32.34	32.42	32.61
平均服務年資(年)		2.57	2.38	2.5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39%	0.25%	0.33%
	碩士	6.30%	5.07%	4.99%
	大專	75.62%	69.86%	74.48%
	高中	14.30%	23.24%	17.00%
	高中以下	3.39%	1.58%	3.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提供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聚餐、生日及三節禮金、禮盒、員工旅遊、家庭日、健康日及婚喪喜慶津貼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保險方面，除勞健保外，尚有員工團保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更有員工咖啡廳消費補助及員工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

(2)員工利潤分享

本公司之成績為全體同仁努力之成果；因此，將依據員工之績效貢獻而從優給予酬金，以吸引員工、慰留員工，讓員工能不斷成長，以確保公司之茁壯，特訂定本利潤分享計劃。

A、季激勵獎金：財會部門於每季經內部自結盈餘情況，該季以及自年初累計至

該季皆為獲利狀態，則提撥該季獲利（稅前）不高於10%為季激勵獎金。

B、員工紅利：依公司每年獲利盈餘情況，依會計師查核後損益計算，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之金額為員工紅利。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築物	M ²	2,461.88	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41號	105.11	70,706	—	66,346	竹南總公司使用	—	—	火險	質設土地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9年5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總公司	744.718(坪)	91	高階製程工程設備/ 追蹤識別管理系統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產品係客製化生產，故無法統計設備產能及產能利用率，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 資 損	分 配 股 利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30,402	127,489	1,000	100%	127,489	—	權益法	16,142	—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30,402	127,489	—	100%	127,489	—	權益法	16,142	—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20,000	16,274	2,000	100%	16,274	—	權益法	(4,253)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貸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5.10.05~115.10.05	長期擔保借款	土地及建物擔保
銀行貸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11.30~109.11.29	綜合授信契約	—
租賃合約	詹 OO、詹 OX、江 OO、詹 XO	108.02.15~110.02.14	台中辦公室	—
租賃合約	謝 OO	108.12.01~109.05.31	台南辦公室	—
技術合作	OO 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03.24~110.03.23	銷售暨技術	保固承諾
技術合作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6.08.01~110.07.31	專利授權	侵權責任及違約處理
技術合作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7.11.13~109.12.31	產學合作	侵權及保密責任
技術合作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8.11.01~109.10.31	產學聯盟	—
技術合作	OO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1.01~109.10.31	技術及營運管理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擔保及保密責任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有價證券及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558,686	520,503	701,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247	150,363	172,271
無形資產				3,119	1,987	2,082
其他資產				10,038	5,348	11,277
資產總額				722,090	678,201	887,0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184	90,042	175,973
	分配後			231,534	144,34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8,155	77,537	72,0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8,339	167,579	248,032
	分配後			309,689	221,88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533,751	510,622	639,006
股本				262,897	269,667	305,862
資本公積				32,786	60,641	114,4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762	185,425	268,387
	分配後			120,412	131,12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694)	(5,111)	(9,245)
庫藏股票				—	—	(40,440)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3,751	510,622	639,006
	分配後			412,401	456,317	尚未分配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4 至 105 年度並未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512,302	433,673	574,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62	130,940	146,709
無形資產				2,461	1,491	1,752
其他資產				74,521	100,182	153,395
資產總額				717,346	666,286	876,0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440	78,127	165,465
	分配後			226,790	132,43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8,155	77,537	71,5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595	155,664	237,054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304,945	209,96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3,751	510,622	639,006
股本				262,897	269,667	305,862
資本公積				32,786	60,641	114,4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762	185,425	268,387
	分配後			120,412	131,12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694)	(5,111)	(9,245)
庫藏股票				—	—	(40,440)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3,751	510,622	639,006
	分配後			412,401	456,317	尚未分配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4 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262,212	446,755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基金及投資		38,006	69,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31	137,017			
無形資產		1,318	3,573			
其他資產		2,511	6,440			
資產總額		415,378	662,9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605	145,366			
	分配後	155,329	200,136			
非流動負債		55,153	79,8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758	225,218			
	分配後	210,482	279,988			
股本		136,925	164,311			
資本公積		15,052	15,0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893	259,020			
	分配後	63,123	193,2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0	(60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0,620	437,780			
	分配後	215,850	372,056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依 IFRS 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106 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595,033	443,338	694,813
營業毛利				342,933	247,656	355,008
營業損益				176,190	82,401	169,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87	6,305	4,158
稅前淨利				183,877	88,706	174,1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052	65,013	137,2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47,052	65,013	13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3,091)	(1,417)	(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961	63,596	133,1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052	65,013	137,2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3,961	63,596	133,1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基本)				5.59	2.43	4.90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4 至 105 年度 並未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563,483	374,469	624,680
營業毛利				315,187	174,504	301,955
營業損益				179,894	50,611	157,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4	32,856	12,656
稅前淨利				182,718	83,467	170,4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052	65,013	137,2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47,052	65,013	13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3,091)	(1,417)	(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961	63,596	133,1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7,052	65,013	137,2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3,961	63,596	133,1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5.59	2.43	4.90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4 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411,371	555,251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營業毛利		184,449	360,808			
營業損益		95,482	230,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94	40,6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6,676	271,465			
本期損益		106,595	223,283			
每股盈餘(元)		7.78	13.59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依IFRS 1之規定表達轉換至IFRSs日為106年1月1日，106至108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06年度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08	24.71	27.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0.94	379.72	401.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7.05	578.07	398.59
	速動比率(%)				400.74	446.33	295.05
	利息保障倍數				161.17	83.14	150.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1	3.97	4.61
	平均收現日數				70	92	79
	存貨週轉率(次)				2.05	1.55	2.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2	8.98	14.59
	平均銷貨日數				178	236	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3.85	2.95	4.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63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4	9.41	17.66
	權益報酬率(%)				30.27	12.45	23.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9.94	32.89	56.94
	純益率(%)				24.71	14.66	19.76
	每股盈餘(元)				5.59	2.43	4.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24	77.44	72.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90	111.15	107.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4	-8.40	9.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19	1.1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104 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財務分析：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59	23.36	27.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0.40	436.05	470.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5.87	555.09	347.02
	速動比率(%)				404.29	461.25	266.16
	利息保障倍數				160.02	78.28	162.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5	3.96	5.24
	平均收現日數				72	92	70
	存貨週轉率(次)				2.43	2.15	2.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4	10.25	13.40
	平均銷貨日數				150	170	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4.25	2.89	4.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54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4	9.53	17.91
	權益報酬率(%)				30.27	12.45	23.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9.50	30.95	55.73
	純益率(%)				26.10	17.36	21.97
	每股盈餘(元)				5.59	2.43	4.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08	92.74	68.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30	118.73	113.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2	-8.03	7.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23	1.08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流動比例減少 208.07%及速動比例減少 195.09%：主係因營業淨利上升，估列之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84.29：主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 1.28、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減少 22 天：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 0.56、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 3.15、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35 天：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營業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1.61 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0.27：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增加 8.38%、權益報酬率增加 11.4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24.78%、每股盈餘增加 2.47 元：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24.52%：主係因營業淨利上升，估列相關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15.95%：主係因營業淨利上升，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104 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財務分析：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85	33.97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9.59	370.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2.63	307.33			
	速動比率(%)		239.89	246.81			
	利息保障倍數		14,546.07	28,963.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3	5.89			
	平均收現日數		64	62			
	存貨週轉率(次)		4.26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27	7.80			
	平均銷貨日數		86	1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29	4.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2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93	41.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88	63.0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92.51	165.21			
		—	—	—			
	純益率(%)		25.91	40.21			
	每股盈餘(元)		7.78	13.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7.73	121.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92	116.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37	23.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2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依 IFRS 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故 106 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財務分析：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826	42	329,744	37	43,918	15	主係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營業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123	—	25,181	3	25,058	20,372	主係因應客戶投資先進製程對於裝機需求大增，因此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得相關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亦隨之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110,822	16	159,894	18	49,072	44	
存貨	109,457	16	173,519	20	64,062	59	主係因應客戶投資先進製程對於裝機需求大增，配合訂單需求而增加庫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363	22	172,271	20	21,908	15	主係因購置台南市新市區員工宿舍之增加。
應付帳款	13,719	2	32,412	4	18,693	136	主係因客戶裝機需求增加，致應付帳款上升。
其他應付款	49,674	8	82,899	9	33,225	67	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估列之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6	—	28,503	3	27,137	1,987	主係因獲利成長，估列之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269,667	40	305,862	35	36,195	13	主係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60,641	8	114,442	13	53,801	89	主係因員工認股權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7,159	19	203,619	23	76,460	60	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庫藏股票	—	—	(40,440)	(5)	(40,440)	—	主係因買回在外股份所致。
營業收入	443,338	100	694,813	100	251,475	57	主係因客戶投資先進製程對於裝機需求大增，使得營運規模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95,682)	(44)	(339,805)	(49)	(144,123)	74	
營業毛利	247,656	56	355,008	51	107,352	43	
營業淨利	82,401	19	169,992	24	87,591	106	
稅前淨利	88,706	20	174,150	25	85,444	96	
所得稅費用	(23,693)	(6)	(36,883)	(5)	(13,190)	56	主係因獲利成長，使本期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65,013	14	137,267	20	72,254	111	主係因客戶投資先進製程對於裝機需求大增，使得營運規模成長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3,596	14	133,133	19	69,537	1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淨額	123	—	25,181	3	25,058	20,372	主係因應客戶投資先進製程對於裝機需求大增，因此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得相關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亦隨之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77,552	12	130,005	15	52,453	68	
存貨	70,634	11	130,583	15	59,949	85	主係因應客戶投資先進製程對於裝機需求大增，配合訂單需求而增加庫存。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834	14	143,763	16	48,929	52	主係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獲利，加上因業務拓展需要，增資 Good Choice 及新增轉投資樂玩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940	20	146,709	17	15,769	12	主係因購置台南市新市區員工宿舍之增加。
應付帳款	11,244	2	26,759	3	15,515	138	主係因客戶裝機需求增加，致應付帳款上升。
其他應付款	42,694	7	71,295	8	28,601	67	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估列之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8,503	3	28,503	—	主係因獲利成長，估列之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269,667	41	305,862	35	36,195	13	主係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60,641	9	114,442	13	53,801	89	主係因員工認股權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7,159	19	203,619	23	76,460	60	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庫藏股票	—	—	(40,440)	(5)	(40,440)	—	主係因買回在外股份所致。
營業收入	374,469	100	624,680	100	250,211	67	主係因客戶投資先進製程對於裝機需求大增，使得營運規模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99,965)	(54)	(322,725)	(52)	(122,760)	61	
營業毛利	174,504	46	301,955	48	127,451	73	
營業淨利	50,611	13	157,802	25	107,191	212	
稅前淨利	83,467	22	170,458	27	86,991	104	
所得稅費用	(18,454)	(5)	(33,191)	(5)	(14,737)	80	主係因獲利成長，使本期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65,013	17	137,267	22	72,254	111	主係因客戶投資先進製程對於裝機需求大增，使得營運規模成長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3,596	17	133,133	21	69,537	1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事。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此情事。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20,503	701,408	180,905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363	172,271	21,908	15
無形資產		1,987	2,082	95	5
其他資產		5,348	11,277	5,929	111
資產總額		678,201	887,038	208,837	31
流動負債		90,042	175,973	85,931	95
非流動負債		77,537	72,059	(5,478)	(7)
負債總額		167,579	248,032	80,453	48
股本		269,667	305,862	36,195	13
資本公積		60,641	114,442	53,801	89
保留盈餘		185,425	268,387	82,962	45
其他權益		(5,111)	(9,245)	(4,134)	81
庫藏股票		—	(40,440)	(40,440)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510,622	639,006	128,384	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108年營運獲利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客戶裝機需求增加，使得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配合訂單需求而增加庫存，使得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生產需求增加，致應付帳款上升，及估列之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3)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員工認股權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增加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108年獲利增加所致。					
(5)庫藏股票增加：主係因買回在外股份所致。					
(6)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與108年獲利增加所致。					

2.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33,673	574,204	140,531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940	146,709	15,769	12
無形資產		1,491	1,752	261	18
其他資產		100,182	153,395	53,213	53
資產總額		666,286	876,060	209,774	31
流動負債		78,127	165,465	87,338	112
非流動負債		77,537	71,589	(5,948)	(8)
負債總額		155,664	237,054	81,390	52
股本		269,667	305,862	36,195	13
資本公積		60,641	114,442	53,801	89
保留盈餘		185,425	268,387	82,962	45
其他權益		(5,111)	(9,245)	(4,134)	81
庫藏股票		—	(40,440)	(40,440)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510,622	639,006	128,384	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108年營運獲利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客戶裝機需求增加，使得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配合訂單需求而增加庫存，使得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108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獲利，因應業務拓展需求規劃，增資Good Choice及新增轉投資子公司—樂玩所致。
- (3)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生產需求增加，致應付帳款上升，及估列之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4)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員工認股權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增加所致。
-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108年獲利增加所致。
- (6)庫藏股票增加：主係因買回在外股份所致。
- (7)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與108年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43,338	694,813	251,475	57
營業成本		(195,682)	(339,805)	(144,123)	74
營業毛利		247,656	355,008	107,352	43
營業費用		(165,255)	(185,016)	(19,761)	12
營業利益		82,401	169,992	87,591	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05	4,158	(2,147)	(34)
稅前淨利		88,706	174,150	85,444	96
所得稅費用		(23,693)	(36,883)	(13,190)	56
本期淨利		65,013	137,267	72,254	11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1,417)	(4,134)	(2,717)	19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3,596	133,133	69,537	1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					
(1)營業收入增加 (2)營業成本增加 (3)營業毛利增加 (4)營業利益增加 (5)稅前淨利增加 (6)本期淨利增加 (7)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				主係因應客戶投資先進製程對於裝機需求大增，使得營運規模成長所致。	
(8)所得稅費用增加				主係因獲利成長，使本期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2.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74,469	624,680	250,211	67
營業成本		(199,965)	(322,725)	(122,760)	61
營業毛利		174,504	301,955	127,451	73
營業費用		(123,893)	(144,153)	(20,260)	16
營業利益		50,611	157,802	107,191	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56	12,656	(20,200)	(61)
稅前淨利		83,467	170,458	86,991	104
所得稅費用		(18,454)	(33,191)	(14,737)	80
本期淨利		65,013	137,267	72,254	11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1,417)	(4,134)	(2,717)	19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3,596	133,133	69,537	1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					
(1)營業收入增加：	主係因應客戶投資先進製程對於裝機需求大增，使得營運規模成長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					
(3)營業毛利增加：					
(4)營業利益增加：					
(5)稅前淨利增加：					
(6)本期淨利增加：					
(7)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					
(8)所得稅費用增加：	主係因獲利成長，使本期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主係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以高品質產品服務客戶，維持穩定財務結構，在公司員工的努力下，未來營運定能再創佳績。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69,732	128,024	58,292
投資活動	(5,415)	(36,110)	(30,695)
融資活動	(108,770)	(43,676)	65,094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48,025)	43,918	91,94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獲利亦同步成長下，致呈現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購置台南廠房，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08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7 年度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5)=(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9,744	141,099	(23,504)	(45,698)	401,641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本公司因應半導體市場成長，及客戶裝機的需求增加，預計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獲利亦同步成長下，致呈現淨現金流入。
- B.投資活動：主係台南廠房預計完工，致呈現淨現金流出。
- C.融資活動：主係發放 108 年度現金股利，致呈現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本公司係尚無購置重大機台設備或廠房之需求，故無重大資本支出需求。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現階段營運目標以擴充本業經營，加速產品研發與市場開拓為主，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故陸續進行相關之海外轉投資事業。未來投資計畫仍須視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公司策略等因素進行相關評估。

本公司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並能落實各項管理機制之執行，以使各轉投資事業能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最近年度轉投資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108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30,402	16,142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產生。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30,402	16,142	營運狀況正常，主係電子通訊零組件之收入產生。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253)	因展店、機器設備、食材及人員培訓之成本，致本期營業虧損。	以多角化經營方向，增加禮盒客製化、網路行銷等方式，增加營收提升獲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錄三。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錄四。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請附錄五。
- (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附錄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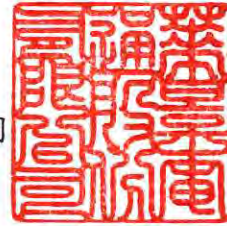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

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陳 榮 華



(簽章)



總經理：羅 宏 輝



(簽章)

附錄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誠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9009659 號

後附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5月15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5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5 日

附錄三

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資誠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資會綜字第 19009998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31,595,68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315,956,830 元，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雅 慧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附錄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主席：羅宏輝



紀錄：管恩鳳



應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6 人，實際出席董事 6 人

出席董事：樂豆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華)(視訊出席)，金豆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坤)，
高新高明，林添瑞，羅宏輝，廖鴻文(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監察人簡豐杰，監察人蔡惠琴，副總經理王淑芳，稽核主管黃曉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鄭雅慧，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徐夢霞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依公司法第 206 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 ~ 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案。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本公司股票擬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二)有關本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相關作業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 第十三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錄五

盈餘分配表

華景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352,21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7,266,8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26,68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9,892,385
分配項目：	
(一)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3.5元	(105,866,891)
(二)股東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025,494
備註1： 每股配息率新台幣3.5元，依參與分配股數 30,247,683股(登記實收股數 31,595,683股扣除庫藏股 1,348,000股)計算分派總額。	
備註2： 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3.5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備註3： 本公司盈餘分配以分配「108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陳榮華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六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illian Network & Automation Integrated System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

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 50,000,000 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 5,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以低於市價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除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監察人 2~3 名，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未來，得因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主關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由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並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上述報酬，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整，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50,000,000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5,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以低於市價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u>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整，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50,000,000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5,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以低於市價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u>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依法經<u>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u></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文字酌修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 189 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文字酌修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監察人 2~3</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監察人 2~3</p>	文字酌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名，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未來，得因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主關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p>	<p>名，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未來，得因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主關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廿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p>	<p>第廿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p>	<p>文字酌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u>法定期間</u>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u>六十日</u>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文字酌修
<p>第廿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第廿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文字酌修</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9	~ 53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陳榮華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8006232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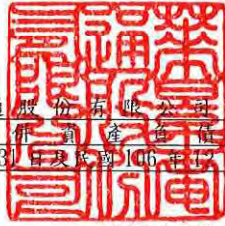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5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826	42	\$ 333,851	46	\$ 278,606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3	-	462	-	2,8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0,814	16	105,965	15	112,94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	8	-	-	-	4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8	-	1,250	-	1,6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47	1	-	-	-	-
130X	存貨	六(三)	109,457	16	112,496	15	101,439	15
1410	預付款項		9,165	2	4,641	1	5,4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21	-	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0,503</u>	<u>77</u>	<u>558,686</u>	<u>77</u>	<u>503,361</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50,363	22	150,247	21	158,904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6,199	1	-	-
1780	無形資產		1,987	-	3,119	-	3,5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985	1	3,166	1	3,7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	-	673	-	5,8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698</u>	<u>23</u>	<u>163,404</u>	<u>23</u>	<u>175,100</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678,201</u>	<u>100</u>	<u>\$ 722,090</u>	<u>100</u>	<u>\$ 678,461</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4,827	2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55	-	255	-	813	-
2170	應付帳款		13,719	2	30,023	4	28,22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49,674	8	58,559	8	72,66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6	-	12,091	2	36,95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53	-	806	-	3,355	-
2310	預收款項		-	-	6,188	1	17,664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六)	8,291	1	1,34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7	-	916	-	1,1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042</u>	<u>13</u>	<u>110,184</u>	<u>15</u>	<u>160,82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60,343	9	68,654	10	7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7,194	3	9,501	1	9,8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537</u>	<u>12</u>	<u>78,155</u>	<u>11</u>	<u>79,85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67,579</u>	<u>25</u>	<u>188,339</u>	<u>26</u>	<u>240,681</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69,667	40	262,897	36	164,31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60,641	8	32,786	5	15,05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58,266	9	43,561	6	20,3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159	19	198,201	27	238,642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5,111)	(1)	(3,694)	-	(6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0,622</u>	<u>75</u>	<u>533,751</u>	<u>74</u>	<u>437,780</u>	<u>65</u>
3XXX	權益總計		<u>510,622</u>	<u>75</u>	<u>533,751</u>	<u>74</u>	<u>437,780</u>	<u>65</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8,201</u>	<u>100</u>	<u>\$ 722,090</u>	<u>100</u>	<u>\$ 678,4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宏輝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43,338	100	\$	595,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95,682)	(44)	(252,100)	(42)
5900 營業毛利			247,656	56		342,933	5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0,389)	(9)	(29,895)	(5)
6200 管理費用		(78,357)	(18)	(95,62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09)	(10)	(41,22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255)	(37)	(166,743)	(28)
6900 營業利益			82,401	19		176,190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7,886	2		9,7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01)	-	(9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080)	(1)	(1,1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5	1		7,687	1		
7900 稅前淨利			88,706	20		183,87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3,693)	(6)	(36,825)	(6)
8200 本期淨利		\$	65,013	14	\$	147,052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二)	(\$	1,417)	-	(\$	3,0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96	14	\$	143,961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013	14	\$	147,052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596	14	\$	143,961	24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		5.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5.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6 年度													
1 月 1 日		\$	164,311	\$	15,052	\$	20,378	\$	238,642	(\$	603)	\$	437,780
本期淨利			-		-		-		147,052		-		147,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3,091)		(3,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052		(3,091)		143,96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83		(23,183)		-		-
發放股票股利	六(九)		98,586		-		-		(98,58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5,724)		-		(65,7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十)		-		17,734		-		-		-		17,734
12 月 31 日		\$	262,897	\$	32,786	\$	43,561	\$	198,201	(\$	3,694)	\$	533,751
107 年度													
1 月 1 日		\$	262,897	\$	32,786	\$	43,561	\$	198,201	(\$	3,694)	\$	533,751
本期淨利			-		-		-		65,013		-		65,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1,417)		(1,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3		(1,417)		63,59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05		(14,70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1,350)		-		(121,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十)		6,770		27,855		-		-		-		34,625
12 月 31 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510,6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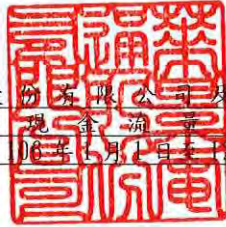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706	\$ 183,8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3,025	9,40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125	1,21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080	1,14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026)	(4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20,679	17,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4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9	2,366
應收帳款	(3,456)	6,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466
其他應收款	156	381
存貨	六(三) 3,039	(11,057)
預付款項	(4,524)	791
其他流動資產	(4)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246	-
應付票據	-	(558)
應付帳款	(16,304)	1,801
其他應付款	(8,964)	(13,702)
負債準備-流動	347	(2,549)
預收貨款	-	(11,4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	(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721	186,099
收取之利息	982	473
支付之利息	(1,001)	(1,149)
支付之所得稅	(31,970)	(60,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732	124,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443)	(7,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	-
取得無形資產	-	(7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46
預付投資款減少	-	2,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5)	(3,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366)	-
發放現金股利	(121,350)	(65,7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70)	(65,724)
匯率影響數	(3,572)	(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025)	55,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851	278,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826	\$ 333,8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羅宏輝



會計主管： 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9年9月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AMC防治設備(簡稱AMHS)、RFID整合派工系統(簡稱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5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6,188。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666 及 \$4,66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景電通股 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 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Good Choice Internation al Co., Ltd.	電子通訊 零組件製 造及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電信器材零售及餐飲零售業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9,45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	\$ 180	\$ 1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5,623	306,671	278,473
定期存款	<u>180,000</u>	<u>27,000</u>	<u>-</u>
合計	<u>\$ 285,826</u>	<u>\$ 333,851</u>	<u>\$ 278,6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u>\$ 123</u>	<u>\$ 462</u>	<u>\$ 2,828</u>
應收帳款	\$ 113,683	\$ 108,870	\$ 115,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8</u>	<u>-</u>	<u>466</u>
	113,691	108,870	116,317
減：備抵損失	<u>(2,869)</u>	<u>(2,905)</u>	<u>(2,905)</u>
	<u>\$ 110,822</u>	<u>\$ 105,965</u>	<u>\$ 113,41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6,516	\$ 123	\$ 104,133	\$ 462	\$ 106,925	\$ 2,828
30天內	24,472	-	1,787	-	3,713	-
31-90天	2,703	-	850	-	877	-
91-180天	-	-	452	-	2,803	-
181天以上	-	-	1,648	-	1,999	-
	<u>\$ 113,691</u>	<u>\$ 123</u>	<u>\$ 108,870</u>	<u>\$ 462</u>	<u>\$ 116,317</u>	<u>\$ 2,8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3 及\$46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0,822 及\$105,965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245	(\$ 6,294)	\$ 45,951
在製品	36,876	(6,922)	29,954
製成品	8,242	(1,518)	6,724
商品	27,570	(742)	26,828
合計	<u>\$ 124,933</u>	<u>(\$ 15,476)</u>	<u>\$ 109,45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570	(\$ 6,140)	\$ 44,430
在製品	29,114	(3,485)	25,629
製成品	31,245	(5,885)	25,360
商品	17,665	(588)	17,077
合計	<u>\$ 128,594</u>	<u>(\$ 16,098)</u>	<u>\$ 112,496</u>

	106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874	(\$ 6,305)	\$ 21,569
在製品	22,376	(1,400)	20,976
製成品	54,809	(10,358)	44,451
商品	14,443	-	14,443
合計	<u>\$ 119,502</u>	<u>(\$ 18,063)</u>	<u>\$ 101,43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5,256	\$ 253,96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22)	(1,964)
報廢損失	1,042	-
其他	<u>6</u>	<u>101</u>
	<u>\$ 195,682</u>	<u>\$ 252,100</u>

本集團因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積極去化存貨，致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3,108	\$ 110,641	\$ -	\$ 5,830	\$ 12,070	\$ 600	\$ 1,130	\$ 360	\$ 163,739
累計折舊	<u>-</u>	<u>(6,294)</u>	<u>-</u>	<u>(1,782)</u>	<u>(4,709)</u>	<u>(317)</u>	<u>(390)</u>	<u>-</u>	<u>(13,492)</u>
	<u>\$ 33,108</u>	<u>\$ 104,347</u>	<u>\$ -</u>	<u>\$ 4,048</u>	<u>\$ 7,361</u>	<u>\$ 283</u>	<u>\$ 740</u>	<u>\$ 360</u>	<u>\$ 150,247</u>
107年									
1月1日	\$ 33,108	\$ 104,347	\$ -	\$ 4,048	\$ 7,361	\$ 283	\$ 740	\$ 360	\$ 150,247
增添	-	2,707	1,320	356	-	1,090	812	158	6,443
處分	-	-	-	-	(1,142)	-	-	-	(1,142)
重分類	4,288	1,911	-	197	-	-	-	-	6,396
折舊費用	-	(7,969)	(111)	(1,649)	(2,313)	(336)	(647)	-	(13,025)
淨兌換差額	<u>-</u>	<u>1,471</u>	<u>-</u>	<u>(5)</u>	<u>(22)</u>	<u>-</u>	<u>-</u>	<u>-</u>	<u>1,444</u>
12月31日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7,396	\$ 117,058	\$ 1,320	\$ 6,361	\$ 10,566	\$ 1,690	\$ 1,943	\$ 518	\$ 176,852
累計折舊	<u>-</u>	<u>(14,591)</u>	<u>(111)</u>	<u>(3,414)</u>	<u>(6,682)</u>	<u>(653)</u>	<u>(1,038)</u>	<u>-</u>	<u>(26,489)</u>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7,396	\$ 113,477	\$ 4,691	\$ 8,161	\$ 600	\$ 430	\$ 360	\$ 165,115
累計折舊	—	(2,562)	(534)	(2,927)	(117)	(71)	—	(6,211)
	<u>\$ 37,396</u>	<u>\$ 110,915</u>	<u>\$ 4,157</u>	<u>\$ 5,234</u>	<u>\$ 483</u>	<u>\$ 359</u>	<u>\$ 360</u>	<u>\$ 158,904</u>
106年								
1月1日	\$ 37,396	\$ 110,915	\$ 4,157	\$ 5,234	\$ 483	\$ 359	\$ 360	\$ 158,904
增添	—	1,524	1,150	3,916	—	700	—	7,290
重分類	(4,288)	(1,933)	—	—	—	—	—	(6,221)
折舊費用	—	(5,848)	(1,248)	(1,785)	(200)	(319)	—	(9,400)
淨兌換差額	—	(311)	(11)	(4)	—	—	—	(326)
12月31日	<u>\$ 33,108</u>	<u>\$ 104,347</u>	<u>\$ 4,048</u>	<u>\$ 7,361</u>	<u>\$ 283</u>	<u>\$ 740</u>	<u>\$ 360</u>	<u>\$ 150,24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3,108	\$ 110,641	\$ 5,830	\$ 12,070	\$ 600	\$ 1,130	\$ 360	\$ 163,739
累計折舊	—	(6,294)	(1,782)	(4,709)	(317)	(390)	—	(13,492)
	<u>\$ 33,108</u>	<u>\$ 104,347</u>	<u>\$ 4,048</u>	<u>\$ 7,361</u>	<u>\$ 283</u>	<u>\$ 740</u>	<u>\$ 360</u>	<u>\$ 150,247</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分別為 \$2,108 及 \$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集團，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121	\$ 24,469	\$ 28,217
應付員工紅利	9,485	20,764	30,848
應付董監酬勞	1,897	4,153	6,170
其他	14,171	9,173	7,434
合計	<u>\$ 49,674</u>	<u>\$ 58,559</u>	<u>\$ 72,669</u>

(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8,6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91)
				<u>\$ 60,34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7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46)
				<u>\$ 68,65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7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70,000</u>

(七)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集團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及 \$1,25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07 及 \$4,202。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1,600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116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050	註2	註4

註 1：存續期間為 2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3：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 50%。

註 4：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61	\$ 20.6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50	21.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91)	20.53
本期執行認股權	(677)	20.6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17.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43	17.50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16	20.47
本期收回認股權	(355)	2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361	20.6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361	20.60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6.5 元~2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1.25 年及 1.75~2.25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註1)	預期波動率(註2)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40.85	\$ 20	35.61%~ 37.96%	1.75年 ~2.25年	0%	0.6116%~ 0.7015%	\$ 21.6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40.85	27	35.47%~ 36.47%	1.75年 ~2.25年	0%	0.5411%~ 0.6700%	16.0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9.17	14.5~21	38.58%~ 38.75%	1年 ~1.25年	0%	0.4674%~ 0.5287%	9.46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20,679	\$ 17,734

(九)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26,966,6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269,6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26,289,683	16,431,052
發放股票股利	-	9,858,631
員工認股權	677,000	-
12月31日	26,966,683	26,289,683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52	\$ 17,734	\$ 32,7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16	(14,240)	7,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79	20,679
12月31日	\$ 36,468	\$ 24,173	\$ 60,641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52	-	\$ 15,0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734	17,734
12月31日	\$ 15,052	\$ 17,734	\$ 32,786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05		\$ 23,183	
股票股利	-	\$ -	98,586	\$ 6.00
現金股利	121,350	4.50	65,724	4.00
合計	<u>\$ 136,055</u>		<u>\$ 187,493</u>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3,694)	(\$ 603)
- 集團	(1,938)	(3,847)
- 集團之稅額	521	756
12月31日	<u>(\$ 5,111)</u>	<u>(\$ 3,694)</u>

(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43,33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中國			合計
	AMHS	RFID	AMHS	RFID	其他	
部門收入	\$ 264,606	\$ 50,224	\$ 89,999	\$ 25,714	\$ 48,487	\$ 479,03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25,642)	(424)	(9,626)	(35,69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64,606</u>	<u>\$ 50,224</u>	<u>\$ 64,357</u>	<u>\$ 25,290</u>	<u>\$ 38,861</u>	<u>\$ 443,338</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4,827	\$ 7,581

(2) 本集團認列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7年度
合約負債	\$ 4,023

3. 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十四)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168	\$ 23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26	473
其他收入	6,692	9,079
合計	\$ 7,886	\$ 9,786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6	(\$ 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4)	-
處分投資利益	-	6
其他損失	(213)	(369)
合計	(\$ 501)	(\$ 951)

(十六)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80	\$ 1,148
合計	\$ 1,080	\$ 1,148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7,568	\$ 174,771
折舊費用	13,025	9,400
攤銷費用	1,125	1,217
合計	\$ 191,718	\$ 185,388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36,595	\$ 137,927
員工認股權	20,679	17,734
勞健保費用	10,648	8,973
退休金費用	4,607	5,457
其他用人費用	5,039	4,680
	<u>\$ 177,568</u>	<u>\$ 174,77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485 及 \$20,7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97 及 \$4,1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9,485 及 \$1,897，其中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511	\$ 31,1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0	3,5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87	1,0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298</u>	<u>35,7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95	1,03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395</u>	<u>1,032</u>
所得稅費用	<u>\$ 23,693</u>	<u>\$ 36,8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21)	(\$ 756)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u>	<u>106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932	\$ 32,22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44)	(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87	1,02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100</u>	<u>3,579</u>
所得稅費用	<u>\$ 23,693</u>	<u>\$ 36,82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7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737	\$ 358	\$ -	\$ 3,095
其他	<u>429</u>	<u>940</u>	<u>521</u>	<u>1,890</u>
小計	<u>\$ 3,166</u>	<u>\$ 1,298</u>	<u>\$ 521</u>	<u>\$ 4,9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9,501)	(\$ 7,693)	\$ -	(\$ 17,194)
小計	<u>(\$ 9,501)</u>	<u>(\$ 7,693)</u>	<u>\$ -</u>	<u>(\$ 17,194)</u>
合計	<u>(\$ 6,335)</u>	<u>(\$ 6,395)</u>	<u>\$ 521</u>	<u>(\$ 12,209)</u>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071	(\$ 334)	\$ -	\$ 2,737
其他	721	(292)	-	429
小計	\$ 3,792	(\$ 626)	\$ -	\$ 3,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9,852)	(\$ 405)	\$ 756	(\$ 9,501)
小計	(\$ 9,852)	(\$ 405)	\$ 756	(\$ 9,501)
合計	(\$ 6,060)	(\$ 1,031)	\$ 756	(\$ 6,33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試算扣抵制度，可扣抵額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歸零。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013	27,215	2.39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7,052	26,290	5.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7,052	26,2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052	27,313	5.38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一)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0	\$ 184	\$ 2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24	508
超過5年	-	-	-
	<u>\$ 40</u>	<u>\$ 508</u>	<u>\$ 742</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等，租賃期間介於 106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2,901 及 \$1,57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300	\$ 956	\$ 1,5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67	32	988
超過5年	530	-	-
	<u>\$ 6,497</u>	<u>\$ 988</u>	<u>\$ 2,586</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43	\$ 7,2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4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6,443</u>	<u>\$ 7,700</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70,000	\$ 7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36)	-
12月31日	<u>\$ 68,664</u>	<u>\$ 7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95	\$ 21,332
退職後福利	324	242
股份基礎給付	7,466	1,402
總計	<u>\$ 25,385</u>	<u>\$ 22,976</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土地	\$ 24,850	\$ 24,850	\$ 31,00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83,114	84,837	88,490	銀行借款
	<u>\$ 107,964</u>	<u>\$ 109,687</u>	<u>\$ 119,4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1. 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負債總額	\$ 167,579	\$ 188,339	\$ 240,681
資產總額	678,201	722,090	678,461
負債/資產比率	25%	26%	3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826	\$ 333,851	\$ 278,606
應收票據	123	462	2,8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822	105,965	113,412
其他應收款	1,138	1,250	1,631
存出保證金	363	403	449
	<u>\$ 398,272</u>	<u>\$ 441,931</u>	<u>\$ 396,926</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5	\$ 255	\$ 813
應付帳款	13,719	30,023	28,222
其他應付帳款	49,674	58,559	72,6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8,634	70,000	70,000
	<u>\$ 132,282</u>	<u>\$ 158,837</u>	<u>\$ 171,70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0	30.715	\$ 36,85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無。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9	29.76	\$ 22,5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無。			

106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6	32.25	\$ 8,2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53	32.25	66,213
<u>金融負債</u> ：無。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36 及(\$588)。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9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26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49 及 \$58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83.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6,516	\$ 24,472	\$ 2,703	\$ -	\$ -	\$ 113,691
備抵損失	\$ -	\$ 166	\$ 2,703	\$ -	\$ -	\$ 2,869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2,90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905
除列	(36)
12月31日	\$ 2,869

-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

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169,500	89,5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69,500</u>	<u>\$ 89,5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	\$ -
應付帳款	13,719	-	-	-
其他應付款	49,67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26,429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	\$ -
應付帳款	30,023	-	-	-
其他應付款	58,55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445	9,328	27,984	35,758
106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13	\$ -	\$ -	\$ -
應付帳款	28,222	-	-	-
其他應付款	72,66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445	27,984	45,086

(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1,787
31-90天		850
91-180天		452
181天以上		1,648
	\$	4,737

- (5) 本集團應收帳款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	\$ -	\$ 2,905	\$ 2,905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及電信器材零售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

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595,033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14,827	\$ -	\$ 14,827
預收貨款		-	14,827	(14,8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事業。雖然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集團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一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華景電通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 通信有限公司	沖銷及調整	總計
107年度				
部門收入	\$ 348,403	\$ 94,935	\$ -	\$ 443,338
部門間收入	\$ 26,066	\$ 9,626	(\$ 35,692)	\$ -
部門損益	\$ 32,995	\$ 32,018	\$ -	\$ 65,013
部門資產	\$ 666,286	\$ 112,145	(\$ 100,230)	\$ 678,201
部門負債	\$ 155,664	\$ 17,311	(\$ 5,396)	\$ 167,579
106年度				
部門收入	\$ 546,125	\$ 48,908	\$ -	\$ 595,033
部門間收入	\$ 17,358	\$ -	(\$ 17,358)	\$ -
部門損益	\$ 144,665	\$ 2,387	\$ -	\$ 147,052
部門資產	\$ 717,346	\$ 80,009	(\$ 75,265)	\$ 722,090
部門負債	\$ 183,595	\$ 15,525	(\$ 10,781)	\$ 188,33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27,153	\$ 132,431	\$ 544,740	\$ 136,721
中國	115,576	19,919	49,157	22,844
其他	609	-	1,136	-
合計	<u>\$ 443,338</u>	<u>\$ 152,350</u>	<u>\$ 595,033</u>	<u>\$ 159,56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291,251	全公司	484,500	全公司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渴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3,000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渴飛股份有限公司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3,000。

(二)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606	\$ -	\$ 278,606	
應收票據	2,828	-	2,828	
應收帳款	113,412	-	113,412	
其他應收款	1,631	-	1,631	
存貨	101,439	-	101,439	
預付款項	5,432	-	5,432	
其他流動資產	13	-	13	
流動資產合計	<u>503,361</u>	<u>-</u>	<u>503,361</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3,000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	(3,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904	-	158,904	
無形資產	3,573	-	3,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92	-	3,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31	-	5,8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5,100</u>	<u>-</u>	<u>175,100</u>	
資產總計	<u>\$ 678,461</u>	<u>\$ -</u>	<u>\$ 678,461</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13	\$ -	\$ 813	
應付帳款	28,222	-	28,222	
其他應付款	72,669	-	72,6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950	-	36,950	
負債準備—流動	3,355	-	3,355	
預收貨款	17,664	-	17,664	
其他流動負債	1,156	-	1,156	
流動負債合計	<u>160,829</u>	<u>-</u>	<u>160,829</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0,000	-	7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52	-	9,85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852</u>	<u>-</u>	<u>79,852</u>	
負債總計	<u>240,681</u>	<u>-</u>	<u>240,681</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64,311	-	164,311	
資本公積	15,052	-	15,05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378	-	20,378	
未分配盈餘	238,642	-	238,642	
其他權益	(603)	-	(603)	
權益總計	<u>437,780</u>	<u>-</u>	<u>437,7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8,461</u>	<u>\$ -</u>	<u>\$ 678,461</u>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851	\$ -	\$ 333,851	
應收票據	462	-	462	
應收帳款	105,965	-	105,965	
其他應收款	1,250	-	1,25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存貨	112,496	-	112,496	
預付款項	4,641	-	4,641	
其他流動資產	21	-	21	
流動資產合計	<u>558,686</u>	<u>-</u>	<u>558,68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247	-	150,247	
投資性不動產	6,199	-	6,199	
無形資產	3,119	-	3,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66	-	3,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3	-	6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404	-	163,404	
資產總計	\$ 722,090	\$ -	\$ 722,09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55	\$ -	\$ 255	
應付帳款	30,023	-	30,023	
其他應付款	58,559	-	58,5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91	-	12,091	
負債準備—流動	806	-	806	
預收貨款	6,188	-	6,188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1,346	-	1,346	
其他流動負債	916	-	916	
流動負債合計	110,184	-	110,18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8,654	-	68,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01	-	9,5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155	-	78,155	
負債總計	188,339	-	188,339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62,897	-	262,897	
資本公積	32,786	-	32,78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561	-	43,561	
未分配盈餘	198,201	-	198,201	
其他權益	(3,694)	-	(3,694)	
權益總計	533,751	-	533,7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2,090	\$ -	\$ 722,090	

3.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95,033	\$ -	\$ 595,033	
營業成本	(252,100)	-	(252,100)	
營業毛利	342,933	-	342,93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895)	-	(29,895)	
管理費用	(95,622)	-	(95,622)	
研發費用	(41,226)	-	(41,226)	
營業利益	176,190	-	176,1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786	-	9,7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1)	-	(951)	
財務成本	(1,148)	-	(1,148)	
稅前淨利	183,877	-	183,877	
所得稅費用	(36,825)	-	(36,825)	
本期淨利	147,052	-	147,05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1)	-	(3,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091)	-	(3,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961	\$ -	\$ 143,961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 民國 106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集團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6,066	註4	5.9%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9,981	註4	2.3%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	5,396	註4	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8,863	\$ 8,863	300,000	100%	\$ 94,834	\$ 32,019	\$ 32,019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 製造及買賣	\$ 8,863	(2)	\$ 8,863	\$ -	\$ -	\$ 8,863	\$ 32,019	100%	\$ 32,019	\$ 94,83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8,863	\$ 8,863	\$ 306,37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二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9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5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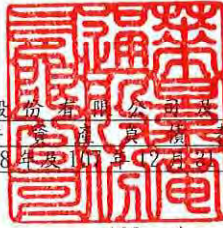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9,744	37	\$	285,826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181	3		1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9,894	18		110,81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		-	-		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4	-		1,1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56	-		3,947	1
130X	存貨	六(三)		173,519	20		109,457	16
1410	預付款項			8,680	1		9,16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1,408</u>	<u>79</u>		<u>520,503</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72,271	20		150,36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907	-		-	-
1780	無形資產			2,082	-		1,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895	1		4,9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5	-		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630</u>	<u>21</u>		<u>157,698</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	<u>887,038</u>	<u>100</u>	\$	<u>678,201</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2,487	2	\$	14,827	2
2150	應付票據			965	-		255	-
2170	應付帳款			31,144	4		13,7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82,899	9		49,67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503	3		1,3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712	1		1,1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1,62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8,424	1		8,2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2	-		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5,973</u>	<u>20</u>		<u>90,04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51,919	6		60,34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8,765	2		17,19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3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059</u>	<u>8</u>		<u>77,53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48,032</u>	<u>28</u>		<u>167,579</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05,862	35		269,667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14,442	13		60,64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64,768	7		58,26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619	23		127,15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9,245)	(1)	(5,11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40,440)	(5)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9,006</u>	<u>72</u>		<u>510,622</u>	<u>75</u>
3XXX	權益總計			<u>639,006</u>	<u>72</u>		<u>510,622</u>	<u>75</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887,038</u>	<u>100</u>	\$	<u>678,2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94,813	100	\$	443,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339,805)	(49)	(195,682)	(44)
5900 營業毛利			355,008	51		247,656	5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947)	(4)	(40,389)	(9)
6200 管理費用		(95,403)	(14)	(78,35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71)	(9)	(46,50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016)	(27)	(165,255)	(37)
6900 營業利益			169,992	24		82,40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061	1		7,8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1	-	(5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164)	-	(1,0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8	1		6,305	1		
7900 稅前淨利			174,150	25		88,70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6,883)	(5)	(23,693)	(6)
8200 本期淨利		\$	137,267	20	\$	65,013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三)	(\$	4,134)	(1)	(\$	1,4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133	19	\$	63,596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267	20	\$	65,013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133	19	\$	63,596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0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5	\$		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月1日		\$ 262,897	\$ 32,786	\$ 43,561	\$ 198,201	(\$ 3,694)	\$ -	\$ 533,751
本期淨利		-	-	-	65,013	-	-	65,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7)	-	(1,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3	(1,417)	-	63,59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05	(14,70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1,350)	-	-	(121,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十一)	6,770	27,855	-	-	-	-	34,625
12月3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510,622
108年度								
1月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510,622
本期淨利		-	-	-	137,267	-	-	13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4)	-	(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267	(4,134)	-	133,13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4,305)	-	-	(54,305)
庫藏股買回	六(十)	-	-	-	-	-	(40,440)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十一)	36,195	53,801	-	-	-	-	89,996
12月31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639,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冠實業有限公司



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150	\$ 88,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4,851	13,025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56	1,1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64	1,08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06)	(1,0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29,078	20,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480)	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058)	339
應收帳款	(49,875)	(3,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8)
其他應收款	759	156
存貨	六(三) (64,062)	3,039
預付款項	485	(4,524)
其他流動資產	(15)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40)	7,246
應付票據	710	-
應付帳款	17,425	(16,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	-
其他應付款	32,851	(8,964)
負債準備-流動	6,559	3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	(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308	101,721
收取之利息	1,091	982
支付之利息	(1,173)	(1,001)
支付之所得稅	(10,202)	(31,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024	69,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5,536)	(6,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	718
取得無形資產	(1,0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10)	(5,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291)	(1,3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1,558)	-
發放現金股利	(54,305)	(121,3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918	13,9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 (40,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76)	(108,770)
匯率影響數	(4,320)	(3,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918	(48,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826	333,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744	\$ 285,826

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景通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 AMC 防治設備(簡稱 AMHS)、RFID 整合派工系統(簡稱 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666，並調增租賃負債\$4,666。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60%~4.69%。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497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471)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9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4,933</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60%~4.6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4,666</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景電通股 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Good Choice Internation al Co., Ltd.	昆山芯物聯電 子通訊有限公 司	電子通訊 零組件製 造及買賣	100%	100%	
華景電通股 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 業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電信器材零售及餐飲零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3,5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9	\$ 2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8,345	105,623
定期存款	181,000	180,000
合計	<u>\$ 329,744</u>	<u>\$ 285,8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181	\$ 123
應收帳款	162,763	113,6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
	162,763	113,691
減：備抵損失	(2,869)	(2,869)
	<u>\$ 159,894</u>	<u>\$ 110,82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8,386	\$ 25,181	\$ 86,516	\$ 123
30天內	87	-	24,472	-
31-90天	767	-	2,703	-
91-180天	1,155	-	-	-
181天以上	2,368	-	-	-
	<u>\$ 162,763</u>	<u>\$ 25,181</u>	<u>\$ 113,691</u>	<u>\$ 1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5,181 及 \$12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9,894 及 \$110,822。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817	(\$ 10,772)	\$ 79,045
在製品	66,455	(2,932)	63,523
製成品	11,304	(4,493)	6,811
商品	24,727	(587)	24,140
合計	<u>\$ 192,303</u>	<u>(\$ 18,784)</u>	<u>\$ 173,51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245	(\$ 6,294)	\$ 45,951
在製品	36,876	(6,922)	29,954
製成品	8,242	(1,518)	6,724
商品	27,570	(742)	26,828
合計	<u>\$ 124,933</u>	<u>(\$ 15,476)</u>	<u>\$ 109,4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3,917	\$ 195,2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08 (622)
報廢損失	2,257	1,042
其他	323	6
	<u>\$ 339,805</u>	<u>\$ 195,682</u>

本集團因民國 107 年度積極去化存貨，致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7,396	\$ 117,058	\$ 1,320	\$ 6,361	\$ 10,566	\$ 1,690	\$ 1,943	\$ 518	\$ 176,852
累計折舊	<u>-</u>	<u>(14,591)</u>	<u>(111)</u>	<u>(3,414)</u>	<u>(6,682)</u>	<u>(653)</u>	<u>(1,038)</u>	<u>-</u>	<u>(26,489)</u>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u>108年</u>									
1月1日	\$ 37,396	\$ 102,467	\$ 1,209	\$ 2,947	\$ 3,884	\$ 1,037	\$ 905	\$ 518	\$ 150,363
增添	8,516	7,344	1,390	486	4,491	5,248	1,250	7,194	35,919
處分	-	-	-	(27)	(94)	-	-	-	(121)
重分類	-	-	158	-	-	-	-	(158)	-
折舊費用	-	(7,457)	(690)	(1,487)	(2,293)	(644)	(580)	-	(13,151)
淨兌換差額	<u>-</u>	<u>(675)</u>	<u>-</u>	<u>(7)</u>	<u>(57)</u>	<u>-</u>	<u>-</u>	<u>-</u>	<u>(739)</u>
12月31日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5,912	\$ 123,520	\$ 2,868	\$ 6,027	\$ 14,229	\$ 6,938	\$ 2,762	\$ 7,554	\$ 209,810
累計折舊	<u>-</u>	<u>(21,841)</u>	<u>(801)</u>	<u>(4,115)</u>	<u>(8,298)</u>	<u>(1,297)</u>	<u>(1,187)</u>	<u>-</u>	<u>(37,539)</u>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3,108	\$ 110,641	\$ -	\$ 5,830	\$ 12,070	\$ 600	\$ 1,130	\$ 360	\$ 163,739
累計折舊	-	(6,294)	-	(1,782)	(4,709)	(317)	(390)	-	(13,492)
	<u>\$ 33,108</u>	<u>\$ 104,347</u>	<u>\$ -</u>	<u>\$ 4,048</u>	<u>\$ 7,361</u>	<u>\$ 283</u>	<u>\$ 740</u>	<u>\$ 360</u>	<u>\$ 150,247</u>
107年									
1月1日	\$ 33,108	\$ 104,347	\$ -	\$ 4,048	\$ 7,361	\$ 283	\$ 740	\$ 360	\$ 150,247
增添	-	2,707	1,320	356	-	1,090	812	158	6,443
處分	-	-	-	-	(1,142)	-	-	-	(1,142)
重分類	4,288	1,911	-	197	-	-	-	-	6,396
折舊費用	-	(7,969)	(111)	(1,649)	(2,313)	(336)	(647)	-	(13,025)
淨兌換差額	-	1,471	-	(5)	(22)	-	-	-	1,444
12月31日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7,396	\$ 117,058	\$ 1,320	\$ 6,361	\$ 10,566	\$ 1,690	\$ 1,943	\$ 518	\$ 176,852
累計折舊	-	(14,591)	(111)	(3,414)	(6,682)	(653)	(1,038)	-	(26,489)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皆分別為\$2,108 及 \$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集團，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0.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2,907	\$ 1,70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7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3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3,268。

(六)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955	\$ 24,121
應付員工紅利	19,370	9,485
應付董監酬勞	3,874	1,897
其他	24,700	14,171
合計	\$ 82,899	\$ 49,674

(七)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107年 10月5日起開始按月 分期償還本金	1.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0,3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24)
				<u>\$ 51,91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8,6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91)
				<u>\$ 60,343</u>

(八)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集團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63 及\$4,607。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1,600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116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050	註2	註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200	註2	註4

註 1：存續期間為 2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3：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 50%。

註 4：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 17.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00	19.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16)	18.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19)	16.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17.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08	17.00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61	\$ 20.6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50	21.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91)	20.53
本期執行認股權	(677)	20.6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17.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43	17.50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4.5 元~2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為 0.25 年及 1~1.25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註1)	預期波動率 (註2)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 40.85	20	35.61%~ 37.96%	1.75年 ~2.25年	0%	0.6116%~ 0.7015%	\$ 21.6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40.85	27	35.47%~ 36.47%	1.75年 ~2.25年	0%	0.5411%~ 0.6700%	16.0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9.17	14.5~21	38.58%~ 38.75%	1年 ~1.25年	0%	0.4674%~ 0.5287%	9.4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9.13	17~19	40.70%~ 41.31%	1年 ~1.25年	0%	0.4623%~ 0.4999%	11.09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29,078	\$ 20,679

(十)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30,586,1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05,86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6,966,683	26,289,683
員工認股權	3,619,500	677,000
買回庫藏股	(1,348,000)	-
12月31日	29,238,183	26,966,68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48,000	\$ 40,44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集團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集團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468	\$ 24,173	\$ 60,6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830	(43,107)	24,7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78	29,078
12月31日	<u>\$ 104,298</u>	<u>\$ 10,144</u>	<u>\$ 114,442</u>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52	\$ 17,734	\$ 32,7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16	(14,240)	7,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79	20,679
12月31日	<u>\$ 36,468</u>	<u>\$ 24,173</u>	<u>\$ 60,641</u>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02		\$ 14,705	
現金股利	54,305	\$ 2.0	121,350	\$ 4.5
合計	<u>\$ 60,807</u>		<u>\$ 136,055</u>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三)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5,111)	(\$ 3,694)
-集團	(5,026)	(1,938)
-集團之稅額	892	521
12月31日	<u>(\$ 9,245)</u>	<u>(\$ 5,111)</u>

(十四)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94,813</u>	<u>\$ 443,33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AMHS	RFID	AMHS	RFID		
108年度						
部門收入	\$510,583	\$ 47,611	\$118,956	\$ 14,723	\$ 36,670	\$728,54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24,487)	-	(9,243)	(33,73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510,583</u>	<u>\$ 47,611</u>	<u>\$ 94,469</u>	<u>\$ 14,723</u>	<u>\$ 27,427</u>	<u>\$694,813</u>
107年度						
部門收入	\$264,606	\$ 50,224	\$ 89,999	\$ 25,714	\$ 48,487	\$479,03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25,642)	(424)	(9,626)	(35,69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264,606</u>	<u>\$ 50,224</u>	<u>\$ 64,357</u>	<u>\$ 25,290</u>	<u>\$ 38,861</u>	<u>\$443,338</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2,487	\$ 14,827	\$ 7,581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	\$ 10,966	\$ 4,023
(十五)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30	\$ 16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106	1,026
其他收入	3,925	6,692
合計	<u>\$ 5,061</u>	<u>\$ 7,886</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8)	\$ 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80	(424)
其他損失	(81)	(213)
合計	<u>\$ 261</u>	<u>(\$ 501)</u>

(十七)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28	\$ 1,080
租賃負債	136	-
合計	<u>\$ 1,164</u>	<u>\$ 1,080</u>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26,659	\$ 177,568
折舊費用	14,851	13,025
攤銷費用	956	1,125
合計	<u>\$ 242,466</u>	<u>\$ 191,71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76,397	\$ 136,595
員工認股權	29,078	20,679
勞健保費用	10,921	10,648
退休金費用	5,163	4,607
其他用人費用	5,100	5,039
合計	<u>\$ 226,659</u>	<u>\$ 177,5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370 及 \$9,48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74 及 \$1,8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9,370 及 \$3,874，其中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7,338	\$ 15,511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	6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330</u>	<u>17,2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47)	6,3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447)	6,395
所得稅費用	<u>\$ 36,883</u>	<u>\$ 23,69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92)	(\$ 521)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u>	<u>107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783	\$ 21,93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92)	(1,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	68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0
所得稅費用	<u>\$ 36,883</u>	<u>\$ 23,69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8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095	\$ 662	\$ -	\$ 3,757
其他	<u>1,890</u>	<u>1,356</u>	<u>892</u>	<u>4,138</u>
小計	<u>\$ 4,985</u>	<u>\$ 2,018</u>	<u>\$ 892</u>	<u>\$ 7,8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7,194)	(\$ 1,571)	\$ -	(\$ 18,765)
小計	<u>(\$ 17,194)</u>	<u>(\$ 1,571)</u>	<u>\$ -</u>	<u>(\$ 18,765)</u>
合計	<u>(\$ 12,209)</u>	<u>\$ 447</u>	<u>\$ 892</u>	<u>(\$ 10,870)</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737	\$ 358	\$ -	\$ 3,095
其他	429	940	521	1,890
小計	\$ 3,166	\$ 1,298	\$ 521	\$ 4,9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9,501)	(\$ 7,693)	\$ -	(\$ 17,194)
小計	(\$ 9,501)	(\$ 7,693)	\$ -	(\$ 17,194)
合計	<u>(\$ 6,335)</u>	<u>(\$ 6,395)</u>	<u>\$ 521</u>	<u>(\$ 12,20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試算扣抵制度，可扣抵額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歸零。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4.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8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267	28,904	4.75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013	27,215	2.39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超過5年	-
	<u>\$ 40</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等，租賃期間介於 107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 \$2,90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67
超過5年	530
	<u>\$ 6,497</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19	\$ 6,4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83)	-
本期支付現金	<u>\$ 35,536</u>	<u>\$ 6,443</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8,634	\$ 4,666	\$ 73,3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91)	(1,558)	(9,849)
利息支付數	-	(136)	(1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36	136
其他	-	(104)	(104)
108年12月31日	<u>\$ 60,343</u>	<u>\$ 3,004</u>	<u>\$ 63,347</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70,000	\$ -	\$ 7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66)	-	(1,366)
107年12月31日	<u>\$ 68,634</u>	<u>\$ -</u>	<u>\$ 68,6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803	\$ 17,595
退職後福利	421	324
股份基礎給付	9,269	7,466
總計	<u>\$ 33,493</u>	<u>\$ 25,38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24,850	\$ 24,85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78,325	83,114	銀行借款
	<u>\$ 103,175</u>	<u>\$ 107,9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u>\$ 23,890</u>	<u>\$ -</u>

2. 營業租賃協議，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08 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19,370 及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3,87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8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27，及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

(二)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可能產生機台安裝暫緩及部分供應鏈暫時短缺，因其將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後續之控制情況影響，故尚未能合理估計。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48,032	\$ 167,579
資產總額	887,038	678,201
負債/資產比率	28%	2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744	\$ 285,826
應收票據	25,181	1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9,894	110,822
其他應收款	394	1,138
存出保證金	475	363
	<u>\$ 515,688</u>	<u>\$ 398,27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65	\$ 2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412	13,719
其他應付帳款	82,899	49,67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343	68,634
	<u>\$ 176,619</u>	<u>\$ 132,282</u>
租賃負債	<u>\$ 3,004</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1	29.98	\$ 32,1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0	29.98	7,195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0	30.715	\$ 36,85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8)及\$13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9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83 及 \$5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56.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8,386	\$ 87	\$ 767	\$ 1,155	\$ 2,368	\$ 162,763
備抵損失	\$ -	\$ -	\$ -	\$ 501	\$ 2,368	\$ 2,869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83.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6,516	\$ 24,472	\$ 2,703	\$ -	\$ -	\$ 113,691
備抵損失	\$ -	\$ 166	\$ 2,703	\$ -	\$ -	\$ 2,869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暨12月31日	\$ <u>2,869</u>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2,90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905
除列	(36)
12月31日	\$ <u>2,86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9,500	\$ 169,5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99,500</u>	<u>\$ 169,5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08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965	\$ -	\$ -	\$ -
應付帳款	31,144	-	-	-
其他應付款	82,89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17,101
租賃負債	1,698	665	360	410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	\$ -
應付帳款	13,719	-	-	-
其他應付款	49,67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26,4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 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事業。雖然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集團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一部門。其他子公司，亦因相關資訊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華景電通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 子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	沖銷及調整	總計
108年度					
部門收入	\$ 600,193	\$ 93,387	\$ 1,233	\$ -	\$ 694,813
部門間收入	\$ 24,487	\$ 8,068	\$ 1,175	(\$ 33,730)	\$ -
部門損益	\$ 125,378	\$ 16,142	(\$ 4,253)	\$ -	\$ 137,267
部門資產	\$ 876,059	\$ 144,804	\$ 17,427	(\$ 151,252)	\$ 887,038
部門負債	\$ 237,053	\$ 17,315	\$ 1,153	(\$ 7,489)	\$ 248,032
107年度					
部門收入	\$ 348,403	\$ 94,935	\$ -	\$ -	\$ 443,338
部門間收入	\$ 26,066	\$ 9,626	\$ -	(\$ 35,692)	\$ -
部門損益	\$ 32,995	\$ 32,018	\$ -	\$ -	\$ 65,013
部門資產	\$ 666,286	\$ 112,145	\$ -	(\$ 100,230)	\$ 678,201
部門負債	\$ 155,664	\$ 17,311	\$ -	(\$ 5,396)	\$ 167,579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不重大，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71,995	\$ 156,369	\$ 327,153	\$ 132,431
中國	112,966	20,891	115,576	19,919
其他	9,852	-	609	-
合計	\$ 694,813	\$ 177,260	\$ 443,338	\$ 152,35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494,026	全公司	\$ 291,251	全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487	註4	3.5%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8,321	註4	1.2%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2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183	註4	0.8%
1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75	註4	0.2%
1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4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30,402	\$ 8,863	1,000,000	100%	\$ 127,489	\$ 16,142	\$ 16,142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20,000	-	2,000,000	100%	16,274	(4,253)	(4,253)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 製造及買賣	\$ 30,402	2	\$ 8,863	\$ 21,539	\$ -	\$ 30,402	\$ 16,142	100%	\$ 16,142	\$ 127,48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30,402	\$ 30,402	\$ 383,40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三

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5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8 ~ 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8006232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及 106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及 106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860	42	\$ 319,992	45	\$ 246,185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3	-	7	-	2,8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2,148	11	94,656	13	104,71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 七	5,404	1	10,782	1	4,1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50	-	830	-	8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47	-	-	-	-	-
130X	存貨	六(三)	70,634	11	84,628	12	86,996	13
1410	預付款項		2,682	-	1,386	-	9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21	-	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3,673</u>	<u>65</u>	<u>512,302</u>	<u>71</u>	<u>446,75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4,834	14	64,753	9	66,21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30,940	20	128,062	18	137,017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6,199	1	-	-
1780	無形資產		1,491	-	2,461	-	3,5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985	1	3,166	1	3,7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	-	403	-	2,6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2,613</u>	<u>35</u>	<u>205,044</u>	<u>29</u>	<u>216,244</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666,286</u>	<u>100</u>	<u>\$ 717,346</u>	<u>100</u>	<u>\$ 662,998</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3,733	2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55	-	255	-	813	-
2170	應付帳款	11,244	2	27,902	4	22,97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2,694	7	56,287	8	70,43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091	2	34,049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53	-	455	-	2,496	-
2310	預收款項	-	-	6,188	1	13,45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291	1	1,34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7	-	916	-	1,1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127</u>	<u>12</u>	<u>105,440</u>	<u>15</u>	<u>145,36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0,343	9	68,654	10	7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94	2	9,501	1	9,8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537</u>	<u>11</u>	<u>78,155</u>	<u>11</u>	<u>79,85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55,664</u>	<u>23</u>	<u>183,595</u>	<u>26</u>	<u>225,218</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667	41	262,897	37	164,31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0,641	9	32,786	4	15,05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66	9	43,561	6	20,3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159	19	198,201	28	238,642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111)	(1)	(3,694)	(1)	(603)	-
3XXX	權益總計	<u>510,622</u>	<u>77</u>	<u>533,751</u>	<u>74</u>	<u>437,780</u>	<u>6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6,286</u>	<u>100</u>	<u>\$ 717,346</u>	<u>100</u>	<u>\$ 662,9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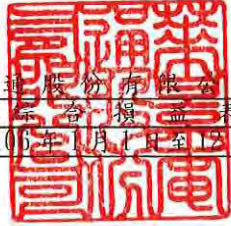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74,469	100	\$ 563,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99,965)	(54)	(248,296)	(44)		
5900 營業毛利		174,504	46	315,187	5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4,504	46	315,187	5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2,846)	(6)	(18,495)	(3)		
6200 管理費用		(63,205)	(17)	(81,81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842)	(10)	(34,98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893)	(33)	(135,293)	(24)		
6900 營業利益		50,611	13	179,89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853	-	2,1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4	-	(5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80)	-	(1,1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2,019	9	2,3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56	9	2,824	-		
7900 稅前淨利		83,467	22	182,71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8,454)	(5)	(35,666)	(6)		
8200 本期淨利		\$ 65,013	17	\$ 147,052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三)	(\$ 1,417)	-	(\$ 3,0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96	17	\$ 143,961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 5.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5.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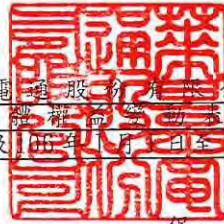


~9~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 年度						
1 月 1 日	\$ 164,311	\$ 15,052	\$ 20,378	\$ 238,642	(\$ 603)	\$ 437,780
本期淨利	-	-	-	147,052	-	147,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1)	(3,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052	(3,091)	143,96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83	(23,183)	-	-
發放股票股利	98,586	-	-	(98,58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5,724)	-	(65,7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734	-	-	-	17,734
12 月 31 日	\$ 262,897	\$ 32,786	\$ 43,561	\$ 198,201	(\$ 3,694)	\$ 533,751
107 年度						
1 月 1 日	\$ 262,897	\$ 32,786	\$ 43,561	\$ 198,201	(\$ 3,694)	\$ 533,751
本期淨利	-	-	-	65,013	-	65,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7)	(1,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3	(1,417)	63,59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05	(14,70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1,350)	-	(121,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十三)	6,770	27,855	-	-	34,625
12 月 31 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510,6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陳華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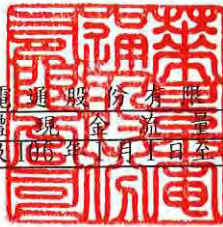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467	\$ 182,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8,757	7,33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69	1,112
呆帳費用	六(二) -	3,10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80	1,14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81)	(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20,679	17,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四) (32,019)	(2,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424	-
處分投資利益	-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	2,820
應收帳款	22,508	10,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78 (9,683)
其他應收款	25	2
存貨	六(三) 13,994	2,368
預付款項	(1,296)	(402)
其他流動資產	(4)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545	-
合約負債	-	(558)
應付票據	(16,658)	4,932
應付帳款	(13,672)	(13,737)
其他應付款	698	(2,041)
負債準備-流動	-	(7,262)
預收貨款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	(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619	196,814
收取之利息	937	190
支付之利息	(1,001)	(1,149)
支付之所得稅	(28,097)	(56,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458</u>	<u>139,2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6,579)	(4,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46
預付投資款減少	-	2,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820)</u>	<u>2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366)	-
發放現金股利	(121,350)	(65,7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770)</u>	<u>(65,72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132)	73,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992	246,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7,860</u>	<u>\$ 319,99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百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9年9月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AMC防治設備(簡稱AMHS)、RFID整合派工系統(簡稱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6,188。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885及\$1,88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及電信器材零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0,6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180	\$ 1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7,660	292,812	246,053
定期存款	180,000	27,000	-
合計	<u>\$ 277,860</u>	<u>\$ 319,992</u>	<u>\$ 246,18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23	\$ 7	\$ 2,828
應收帳款	\$ 75,017	\$ 97,561	\$ 107,6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4	10,782	4,199
	80,421	108,343	111,821
減：備抵損失	(2,869)	(2,905)	(2,905)
	\$ 77,552	\$ 105,438	\$ 108,91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7,271	\$ 123	\$ 100,827	\$ 7	\$ 103,071	\$ 2,828
30天內	20,447	-	1,453	-	554	-
31-90天	2,703	-	3,963	-	3,394	-
91-180天	-	-	452	-	2,803	-
181天以	-	-	1,648	-	1,999	-
	\$ 80,421	\$ 123	\$ 108,343	\$ 7	\$ 111,821	\$ 2,82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3 及 \$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7,552 及 \$105,438。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990	(\$ 6,294)	\$ 31,696
在製品	36,867	(6,922)	29,945
製成品	8,242	(1,518)	6,724
商品	3,011	(742)	2,269
合計	\$ 86,110	(\$ 15,476)	\$ 70,634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043	(\$ 6,140)	\$ 30,903
在製品	29,114	(3,485)	25,629
製成品	31,245	(5,885)	25,360
商品	3,324	(588)	2,736
合計	<u>\$ 100,726</u>	<u>(\$ 16,098)</u>	<u>\$ 84,628</u>

	106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874	(\$ 6,305)	\$ 21,569
在製品	22,376	(1,400)	20,976
製成品	54,809	(10,358)	44,451
商品	-	-	-
合計	<u>\$ 105,059</u>	<u>(\$ 18,063)</u>	<u>\$ 86,99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9,359	\$ 250,15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22)	(1,964)
報廢損失	1,042	-
其他	6	101
	<u>\$ 199,785</u>	<u>\$ 248,296</u>

本公司因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積極去化存貨，致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64,753	\$ 66,2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2,019	2,387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三))	(1,938)	(3,847)	
12月31日	<u>\$ 94,834</u>	<u>\$ 64,753</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u>\$ 94,834</u>	<u>\$ 64,753</u>	<u>\$ 66,213</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待驗設備 <u>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3,108	\$ 89,377	\$ -	\$ 4,523	\$ 9,445	\$ 600	\$ 1,130	\$ 360	\$ 138,543
累計折舊	<u>-</u>	<u>(4,539)</u>	<u>-</u>	<u>(1,262)</u>	<u>(3,973)</u>	<u>(317)</u>	<u>(390)</u>	<u>-</u>	<u>(10,481)</u>
	<u>\$ 33,108</u>	<u>\$ 84,838</u>	<u>\$ -</u>	<u>\$ 3,261</u>	<u>\$ 5,472</u>	<u>\$ 283</u>	<u>\$ 740</u>	<u>\$ 360</u>	<u>\$ 128,062</u>
107年									
1月1日	\$ 33,108	\$ 84,838	\$ -	\$ 3,261	\$ 5,472	\$ 283	\$ 740	\$ 360	\$ 128,062
增添	-	2,707	1,320	492	-	1,090	812	158	6,579
處分	-	-	-	-	(1,143)	-	-	-	(1,143)
重分類	4,288	1,911	-	-	-	-	-	-	6,199
折舊費用	<u>-</u>	<u>(4,709)</u>	<u>(111)</u>	<u>(1,257)</u>	<u>(1,697)</u>	<u>(335)</u>	<u>(648)</u>	<u>-</u>	<u>(8,757)</u>
12月31日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8</u>	<u>\$ 904</u>	<u>\$ 518</u>	<u>\$ 130,94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7,396	\$ 96,141	\$ 1,320	\$ 5,015	\$ 7,985	\$ 1,690	\$ 1,943	\$ 518	\$ 152,008
累計折舊	<u>-</u>	<u>(11,394)</u>	<u>(111)</u>	<u>(2,519)</u>	<u>(5,353)</u>	<u>(653)</u>	<u>(1,038)</u>	<u>-</u>	<u>(21,068)</u>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30,94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待驗設備 <u>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7,396	\$ 92,894	\$ -	\$ 3,733	\$ 6,900	\$ 600	\$ 430	\$ 360	\$ 142,313
累計折舊	<u>-</u>	<u>(2,214)</u>	<u>-</u>	<u>(339)</u>	<u>(2,554)</u>	<u>(117)</u>	<u>(72)</u>	<u>-</u>	<u>(5,296)</u>
	<u>\$ 37,396</u>	<u>\$ 90,680</u>	<u>\$ -</u>	<u>\$ 3,394</u>	<u>\$ 4,346</u>	<u>\$ 483</u>	<u>\$ 358</u>	<u>\$ 360</u>	<u>\$ 137,017</u>
106年									
1月1日	\$ 37,396	\$ 90,680	\$ -	\$ 3,394	\$ 4,346	\$ 483	\$ 358	\$ 360	\$ 137,017
增添	-	540	-	790	2,545	-	700	-	4,575
重分類	(4,288)	(1,933)	-	-	-	-	-	-	(6,221)
折舊費用	<u>-</u>	<u>(4,448)</u>	<u>-</u>	<u>(923)</u>	<u>(1,419)</u>	<u>(200)</u>	<u>(319)</u>	<u>-</u>	<u>(7,309)</u>
12月31日	<u>\$ 33,108</u>	<u>\$ 84,839</u>	<u>\$ -</u>	<u>\$ 3,261</u>	<u>\$ 5,472</u>	<u>\$ 283</u>	<u>\$ 739</u>	<u>\$ 360</u>	<u>\$ 128,06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3,108	\$ 89,377	\$ -	\$ 4,523	\$ 9,445	\$ 600	\$ 1,130	\$ 360	\$ 138,543
累計折舊	<u>-</u>	<u>(4,539)</u>	<u>-</u>	<u>(1,262)</u>	<u>(3,973)</u>	<u>(317)</u>	<u>(390)</u>	<u>-</u>	<u>(10,481)</u>
	<u>\$ 33,108</u>	<u>\$ 84,838</u>	<u>\$ -</u>	<u>\$ 3,261</u>	<u>\$ 5,472</u>	<u>\$ 283</u>	<u>\$ 740</u>	<u>\$ 360</u>	<u>\$ 128,062</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分別為\$2,108 及 \$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公司，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847	\$ 21,914	\$ 24,825
應付員工紅利	9,485	20,763	30,848
應付董監酬勞	1,897	4,153	6,170
其他	9,465	9,457	8,589
合計	<u>\$ 42,694</u>	<u>\$ 56,287</u>	<u>\$ 70,432</u>

(七)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107 年10月5日起開始按 月分期償還本金	1.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8,6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91)
				<u>\$ 60,343</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107 年10月5日起開始按 月分期償還本金	1.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7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46)
				<u>\$ 68,654</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月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107 年10月5日起開始按 月分期償還本金	1.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7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70,000</u>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及 \$1,25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07 及 \$4,202。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1,600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116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050	註2	註4

註 1：存續期間為 2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3：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 50%。

註 4：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61	\$ 20.6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50	21.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91)	20.53
本期執行認股權	(677)	20.6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643</u>	17.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643</u>	17.50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16	20.47
本期收回認股權	(355)	2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361</u>	20.6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361</u>	20.60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6.5 元~2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1.25 年及 1.75~2.25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註1)	預期 波動率(註2)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6.03.14	\$40.85	\$ 20	35.61%~ 37.96%	1.75年 ~2.25年	0%	0.6116% ~	\$ 21.6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6.05.11	40.85	16.5~27	35.47%~ 36.47%	1.75年 ~2.25年	0%	0.5411% ~	16.0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08.02	29.17	21	38.58%~ 38.75%	1年 ~1.25年	0%	0.4674% ~	9.46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u>\$ 20,679</u>	<u>\$ 17,734</u>

(十)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26,966,683 股，實收資本額為\$269,6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26,289,683	16,431,052
發放股票股利	-	9,858,631
員工認股權	677,000	-
12月31日	26,966,683	26,289,683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52	\$ 17,734	\$ 32,7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16	(14,240)	7,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79	20,679
12月31日	\$ 36,468	\$ 24,173	\$ 60,641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52	\$ -	\$ 15,0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734	17,734
12月31日	\$ 15,052	\$ 17,734	\$ 32,786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05		\$ 23,183	
股票股利	-	\$ -	98,586	\$ 6.00
現金股利	<u>121,350</u>	4.50	<u>65,724</u>	4.00
合計	<u>\$136,055</u>		<u>\$187,493</u>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三)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3,694)	(\$ 603)
- 集團	(1,938)	(3,847)
- 集團之稅額	<u>521</u>	<u>756</u>
12月31日	<u>(\$ 5,111)</u>	<u>(\$ 3,694)</u>

(十四)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74,46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AMHS	RFID	AMHS	RFID		
部門收入	\$ 264,606	\$ 50,224	\$ 47,183	\$ 424	\$ 12,032	\$ 374,469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 入	<u>-</u>	<u>-</u>	<u>-</u>	<u>-</u>	<u>-</u>	<u>-</u>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264,606</u>	<u>\$ 50,224</u>	<u>\$ 47,183</u>	<u>\$ 424</u>	<u>\$ 12,032</u>	<u>\$ 374,469</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3,733</u>	<u>\$ 6,188</u>

(2)本公司認列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7年度
	\$ 3,747

3.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十五)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168	\$ 23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81	190
其他收入	704	1,745
合計	\$ 1,853	\$ 2,169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8	(\$ 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4)	-
處分投資利益	-	6
其他損失	-	(19)
合計	\$ 64	(\$ 584)

(十七)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80	\$ 1,148
合計	\$ 1,080	\$ 1,148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3,535	\$ 174,771
折舊費用	8,757	7,331
攤銷費用	969	1,112
合計	\$ 163,261	\$ 183,214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114,106	\$ 137,927
員工認股權	20,679	17,734
勞健保費用	9,201	8,973
退休金費用	4,607	5,457
其他用人費用	4,942	4,680
	<u>\$ 153,535</u>	<u>\$ 174,77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至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85及\$20,7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97及\$4,1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7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及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485及\$1,897，其中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272	\$ 30,0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0	3,5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87	1,0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059</u>	<u>34,63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95	1,03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395</u>	<u>1,032</u>
所得稅費用	<u>\$ 18,454</u>	<u>\$ 35,6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21)	(\$ 756)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693	\$ 31,06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44)	(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87	1,02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0	3,579
所得稅費用	<u>\$ 18,454</u>	<u>\$ 35,666</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7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737	\$ 358	\$ -	\$ 3,095
其他	429	940	521	1,890
小計	<u>\$ 3,166</u>	<u>\$ 1,298</u>	<u>\$ 521</u>	<u>\$ 4,9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9,501)	(\$ 7,693)	\$ -	(\$ 17,194)
小計	<u>(\$ 9,501)</u>	<u>(\$ 7,693)</u>	<u>\$ -</u>	<u>(\$ 17,194)</u>
合計	<u>(\$ 6,335)</u>	<u>(\$ 6,395)</u>	<u>\$ 521</u>	<u>(\$ 12,209)</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071	(\$ 334)	\$ -	\$ 2,737
其他	721	(292)	-	429
小計	<u>\$ 3,792</u>	<u>(\$ 626)</u>	<u>\$ -</u>	<u>\$ 3,1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9,852)	(\$ 405)	\$ 756	(\$ 9,501)
小計	<u>(\$ 9,852)</u>	<u>(\$ 405)</u>	<u>\$ 756</u>	<u>(\$ 9,501)</u>
合計	<u>(\$ 6,060)</u>	<u>(\$ 1,031)</u>	<u>\$ 756</u>	<u>(\$ 6,33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試算扣抵制度，可扣抵額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歸零。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65,013</u>	<u>26,714</u>	<u>2.4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501</u>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65,013</u>	<u>27,215</u>	<u>2.39</u>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7,052	26,290	5.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7,052	26,2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1,02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47,052	27,313	5.38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二)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及房屋，該些協議自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0	\$ 184	\$ 2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24	508
超過5年	-	-	-
	<u>\$ 40</u>	<u>\$ 508</u>	<u>\$ 742</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介於 107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752 及 \$1,573。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919	\$ 956	\$ 1,5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9	32	988
超過5年	530	-	-
	<u>\$ 3,388</u>	<u>\$ 988</u>	<u>\$ 2,586</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79	\$ 4,5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4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6,579</u>	<u>\$ 4,984</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	\$ 70,000	\$ 7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66)	(1,346)
12月31日	<u>\$ 68,634</u>	<u>\$ 68,6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帆宣系統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26,066	\$ 17,358
其他關係人	597	2,014
	<u>\$ 26,663</u>	<u>\$ 19,372</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16	64
合計	<u>\$ 26,679</u>	<u>\$ 19,43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雙方協議達成，無可供比較對象。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9,981	\$ -

勞務係雙方協議達成，無可供比較對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5,396	\$ 10,781	\$ 3,733
其他關係人	8	-	466
小計	<u>5,404</u>	<u>10,781</u>	<u>4,199</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1	-
合計	<u>\$ 5,404</u>	<u>\$ 10,792</u>	<u>\$ 4,19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	\$ -	\$ 51
其他關係人	-	-	606
小計	<u>\$ -</u>	<u>\$ -</u>	<u>\$ 657</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076	\$ 20,607
退職後福利	324	242
股份基礎給付	<u>3,623</u>	<u>936</u>
總計	<u>\$ 21,023</u>	<u>\$ 21,78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土地	\$ 24,850	\$ 24,850	\$ 31,00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83,114	84,837	88,490	銀行借款
	<u>\$ 107,964</u>	<u>\$ 109,687</u>	<u>\$ 119,4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155,664	\$ 183,595	\$ 225,218
資產總額	666,286	717,346	662,998
負債/資產比率	23%	26%	3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7,860	\$ 319,992	\$ 246,185
應收票據	123	7	2,828
應收帳款	77,552	105,438	108,916
其他應收款	850	830	832
存出保證金	363	403	449
	<u>\$ 356,748</u>	<u>\$ 426,670</u>	<u>\$ 359,21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5	\$ 255	\$ 813
應付帳款	11,244	27,902	22,970
其他應付帳款	42,694	56,287	70,43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8,634	70,000	70,000
	<u>\$ 122,827</u>	<u>\$ 154,444</u>	<u>\$ 164,21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5	30.715	\$ 32,4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無。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9	29.76	\$ 22,5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無。			

106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6	32.25	\$ 8,2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無。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88及(\$571)。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4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6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49 及 \$58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	1.20%	1.2%-10%	20%-83.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57,271	\$20,447	\$2,703	\$-	\$-	\$80,421
備抵損失	\$-	\$166	\$2,703	\$-	\$-	\$2,869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2,90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905
除列	(36)
12月31日	<u>\$ 2,869</u>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169,500	89,5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69,500</u>	<u>\$ 89,5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	\$ -
應付帳款	11,244	-	-	-
其他應付款	42,69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26,429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	\$ -
應付帳款	27,902	-	-	-
其他應付款	56,28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445	9,328	27,984	35,758
106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13	\$ -	\$ -	\$ -
應付帳款	22,970	-	-	-
其他應付款	70,43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445	27,984	45,086

(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

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1,453
31-90天		3,963
91-180天		452
181天以上		<u>1,648</u>
	<u>\$</u>	<u>7,516</u>

(5)本公司應收帳款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2,905	\$ 2,905
應收帳款沖銷數	<u>-</u>	<u>(36)</u>	<u>(36)</u>
12月31日	<u>\$ -</u>	<u>\$ 2,869</u>	<u>\$ 2,869</u>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及電信器材零售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553,932
勞務收入		<u>9,551</u>
合計	<u>\$</u>	<u>563,483</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 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目	說明			
合約負債		\$ 13,733	\$ -	\$ 13,733
預收貨款		-	13,733	(13,7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渴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3,000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渴飛股份有限公司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3,000。

(二)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185	\$ -	\$ 246,185	
應收票據	2,828	-	2,828	
應收帳款	108,916	-	108,916	
其他應收款	832	-	832	
存貨	86,996	-	86,996	
預付款項	984	-	984	
其他流動資產	13	-	13	
流動資產合計	<u>446,754</u>	<u>-</u>	<u>446,75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00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0	(3,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213	-	66,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17	-	137,017	
無形資產	3,573	-	3,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92	-	3,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9	-	2,6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6,244</u>	<u>-</u>	<u>216,244</u>	
資產總計	<u>\$ 662,998</u>	<u>\$ -</u>	<u>\$ 662,998</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13	\$ -	\$ 813	
應付帳款	22,970	-	22,970	
其他應付款	70,432	-	70,4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049	-	34,049	
負債準備－流動	2,496	-	2,496	
預收貨款	13,450	-	13,450	
其他流動負債	1,156	-	1,156	
流動負債合計	<u>145,366</u>	<u>-</u>	<u>145,366</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0,000	-	7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52	-	9,85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852</u>	<u>-</u>	<u>79,852</u>	
負債總計	<u>225,218</u>	<u>-</u>	<u>225,218</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64,311	-	164,311	
資本公積	15,052	-	15,05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378	-	20,378	
未分配盈餘	238,642	-	238,642	
其他權益	(603)	-	(603)	
權益總計	<u>437,780</u>	<u>-</u>	<u>437,7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2,998</u>	<u>\$ -</u>	<u>\$ 662,998</u>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9,992	\$ -	\$319,992	
應收票據	7	-	7	
應收帳款	105,438	-	105,438	
其他應收款	830	-	8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存貨	84,628	-	84,628	
預付款項	1,386	-	1,386	
其他流動資產	21	-	21	
流動資產合計	<u>512,302</u>	<u>-</u>	<u>512,302</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753	-	64,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62	-	128,062	
投資性不動產	6,199	-	6,199	
無形資產	2,461	-	2,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66	-	3,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3	-	40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044</u>	<u>-</u>	<u>205,044</u>	
資產總計	<u>\$ 717,346</u>	<u>\$ -</u>	<u>\$717,34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255	
應付帳款	27,902	-	27,902	
其他應付款	56,287	-	56,2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91	-	12,091	
負債準備－流動	455	-	455	
預收貨款	6,188	-	6,188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1,346	-	1,346	
其他流動負債	916	-	916	
流動負債合計	<u>105,440</u>	<u>-</u>	<u>105,440</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8,654	-	68,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01	-	9,5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155</u>	<u>-</u>	<u>78,155</u>	
負債總計	<u>183,595</u>	<u>-</u>	<u>183,595</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62,897	-	262,897	
資本公積	32,786	-	32,78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561	-	43,561	
未分配盈餘	198,201	-	198,201	
其他權益	(3,694)	-	(3,694)	
權益總計	<u>533,751</u>	<u>-</u>	<u>533,7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7,346</u>	<u>\$ -</u>	<u>\$ 717,346</u>	

3.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63,483	\$ -	\$ 563,483	
營業成本	(248,296)	-	(248,296)	
營業毛利	315,187	-	315,18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495)	-	(18,495)	
管理費用	(81,812)	-	(81,812)	
研發費用	(34,986)	-	(34,986)	
營業利益	179,894	-	179,8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169	-	2,1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	-	(584)	
財務成本	(1,149)	-	(1,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88	-	2,388	
稅前淨利	182,718	-	182,718	
所得稅費用	(35,666)	-	(35,666)	
本期淨利	147,052	-	147,05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1)	-	(3,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091)	-	(3,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961	\$ -	\$ 143,961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 民國 106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集團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6,066	註4	5.9%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9,981	註4	2.3%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96	註4	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8,863	\$ 8,863	300,000	100%	\$ 94,834	\$ 32,019	\$ 32,019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 製造及買賣	\$ 8,863	(2)	\$ 8,863	\$ -	\$ -	\$ 8,863	\$ 32,019	100%	\$ 32,019	\$ 94,83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8,863	\$ 8,863	\$ 306,37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四

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52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

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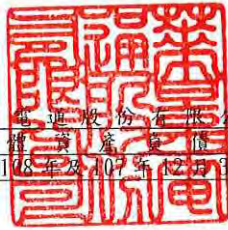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156	32	\$	277,860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181	3		1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9,813	15		72,14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92	-		5,4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9	-		8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56	1		3,947	-
130X	存貨	六(三)		130,583	15		70,634	11
1410	預付款項			3,224	-		2,6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4,204</u>	<u>66</u>		<u>433,673</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43,763	16		94,83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6,709	17		130,94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88	-		-	-
1780	無形資產			1,752	-		1,4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895	1		4,9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	-		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1,856</u>	<u>34</u>		<u>232,613</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876,060</u>	<u>100</u>	\$	<u>666,286</u>	<u>100</u>

(續次頁)

華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1,962	2	\$	13,733	2		
2150	應付票據			965	-		255	-		
2170	應付帳款			26,759	3		11,2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51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71,295	8		42,69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503	3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712	1		1,1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9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8,424	1		8,2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9	-		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465</u>	<u>19</u>		<u>78,12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51,919	6		60,34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765	2		17,1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90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589</u>	<u>8</u>		<u>77,53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37,054</u>	<u>27</u>		<u>155,664</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5,862	35		269,667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14,442	13		60,64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4,768	8		58,26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619	23		127,15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9,245)	(1)	(5,111)	(1)
3500	庫藏股票		(40,440)	(5)	-	-		
3XXX	權益總計			<u>639,006</u>	<u>73</u>		<u>510,622</u>	<u>7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76,060</u>	<u>100</u>	\$	<u>666,28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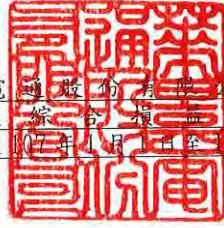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24,680 100	\$ 374,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322,725) (52)	(199,965) (54)
5900 營業毛利		301,955 48	174,504 4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31) (2)	(22,846) (6)
6200 管理費用		(81,330) (13)	(63,20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97) (8)	(37,84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153) (23)	(123,893) (33)
6900 營業利益		157,802 25	50,61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98 -	1,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24 -	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55) -	(1,0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889 2	32,01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56 2	32,856 9
7900 稅前淨利		170,458 27	83,46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3,191) (5)	(18,454) (5)
8200 本期淨利		\$ 137,267 22	\$ 65,013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四)	(\$ 4,134) (1)	(\$ 1,4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133 21	\$ 63,596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0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5	\$ 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7年度							
1月1日	\$ 262,897	\$ 32,786	\$ 43,561	\$ 198,201	(\$ 3,694)	\$ -	\$ 533,751
本期淨利	-	-	-	65,013	-	-	65,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7)	-	(1,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3	(1,417)	-	63,59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05	(14,70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1,350)	-	-	(121,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十二)	6,770	27,855	-	-	-	34,625
12月3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510,622
108年度							
1月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510,622
本期淨利	-	-	-	137,267	-	-	13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4)	-	(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267	(4,134)	-	133,13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4,305)	-	-	(54,30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40,440)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十二)	36,195	53,801	-	-	-	89,996
12月31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639,0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458	\$ 83,4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9,980	8,75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802	9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55	1,08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40)	(9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二) 28,551	20,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四) (11,889)	(32,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480)	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058)	(116)
應收帳款	(57,665)	22,5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2	5,378
其他應收款	11	25
存貨	六(三) (59,949)	13,994
預付款項	(542)	(1,296)
其他流動資產	(15)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71)	7,545
應付票據	710	-
應付帳款	15,515	(16,6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51	-
其他應付款	28,227	(13,672)
負債準備-流動	6,559	6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	(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059	100,619
收取之利息	1,025	937
支付之利息	(1,064)	(1,001)
支付之所得稅	(5,144)	(28,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876	72,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5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5,223)	(6,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	719
取得無形資產	(1,06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77)	(5,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291)	(1,3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485)	-
發放現金股利	(54,305)	(121,3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918	13,9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03)	(108,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6	(42,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860	319,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156	\$ 277,8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9年9月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AMC防治設備(簡稱AMHS)、RFID整合派工系統(簡稱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885，並調增租賃負債\$1,885。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1.6%。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388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313)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9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1,982</u>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1.6%</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1,885</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

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3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及電信器材零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0,58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9,956	97,660
定期存款	181,000	180,000
合計	<u>\$ 281,156</u>	<u>\$ 277,8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181	\$ 123
應收帳款	\$ 132,682	\$ 75,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	5,404
	132,874	80,421
減：備抵損失	(2,869)	(2,869)
	\$ 130,005	\$ 77,552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0,865	\$ 25,181	\$ 57,271	\$ 123
30天內	87	-	20,447	-
31-90天	767	-	2,703	-
91-180天	1,155	-	-	-
181天以上	-	-	-	-
	\$ 132,874	\$ 25,181	\$ 80,421	\$ 12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181 及\$12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0,005 及\$77,552。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286	(\$ 10,772)	\$ 56,514
在製品	66,449	(2,932)	63,517
製成品	11,301	(4,493)	6,808
商品	4,331	(587)	3,744
合計	\$ 149,367	(\$ 18,784)	\$ 130,583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990	(\$ 6,294)	\$ 31,696
在製品	36,867	(6,922)	29,945
製成品	8,242	(1,518)	6,724
商品	3,011	(742)	2,269
合計	<u>\$ 86,110</u>	<u>(\$ 15,476)</u>	<u>\$ 70,63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7,150	\$ 199,53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08	(622)
報廢損失	2,257	1,042
其他	10	6
	<u>\$ 322,725</u>	<u>\$ 199,965</u>

本公司因民國 107 年度積極去化存貨，致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94,834	\$ 64,753
增加採用權益法投資	41,53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889	32,019
資本公積變動	527	-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四))	(5,026)	(1,938)
12月31日	<u>\$ 143,763</u>	<u>\$ 94,834</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 127,489	\$ 94,834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74	-
合計	<u>\$ 143,763</u>	<u>\$ 94,834</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7,396	\$ 96,141	\$ 1,320	\$ 5,015	\$ 7,985	\$ 1,690	\$ 1,943	\$ 518	\$ 152,008
累計折舊	<u> -</u>	<u>(11,394)</u>	<u>(111)</u>	<u>(2,519)</u>	<u>(5,353)</u>	<u>(653)</u>	<u>(1,038)</u>	<u> -</u>	<u>(21,068)</u>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30,940</u>
108年									
1月1日	\$ 37,396	\$ 84,747	\$ 1,209	\$ 2,496	\$ 2,632	\$ 1,037	\$ 905	\$ 518	\$ 130,940
增添	8,516	4,640	612	482	2,842	480	895	7,139	25,606
處分	-	-	-	(27)	(94)	-	(233)	-	(354)
重分類	-	-	158	-	-	-	-	(158)	-
折舊費用	<u> -</u>	<u>(5,131)</u>	<u>(619)</u>	<u>(1,197)</u>	<u>(1,470)</u>	<u>(499)</u>	<u>(567)</u>	<u> -</u>	<u>(9,483)</u>
12月31日	<u>\$ 45,912</u>	<u>\$ 84,256</u>	<u>\$ 1,360</u>	<u>\$ 1,754</u>	<u>\$ 3,910</u>	<u>\$ 1,018</u>	<u>\$ 1,000</u>	<u>\$ 7,499</u>	<u>\$ 146,70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5,912	\$ 100,781	\$ 2,090	\$ 4,729	\$ 10,305	\$ 2,170	\$ 1,707	\$ 7,499	\$ 175,193
累計折舊	<u> -</u>	<u>(16,525)</u>	<u>(730)</u>	<u>(2,975)</u>	<u>(6,395)</u>	<u>(1,152)</u>	<u>(707)</u>	<u> -</u>	<u>(28,484)</u>
	<u>\$ 45,912</u>	<u>\$ 84,256</u>	<u>\$ 1,360</u>	<u>\$ 1,754</u>	<u>\$ 3,910</u>	<u>\$ 1,018</u>	<u>\$ 1,000</u>	<u>\$ 7,499</u>	<u>\$ 146,70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3,108	\$ 89,377	\$ -	\$ 4,523	\$ 9,445	\$ 600	\$ 1,130	\$ 360	\$ 138,543
累計折舊	-	(4,539)	-	(1,262)	(3,973)	(317)	(390)	-	(10,481)
	<u>\$ 33,108</u>	<u>\$ 84,838</u>	<u>\$ -</u>	<u>\$ 3,261</u>	<u>\$ 5,472</u>	<u>\$ 283</u>	<u>\$ 740</u>	<u>\$ 360</u>	<u>\$ 128,062</u>
107年									
1月1日	\$ 33,108	\$ 84,838	\$ -	\$ 3,261	\$ 5,472	\$ 283	\$ 740	\$ 360	\$ 128,062
增添	-	2,707	1,320	492	-	1,090	812	158	6,579
處分	-	-	-	-	(1,143)	-	-	-	(1,143)
重分類	4,288	1,911	-	-	-	-	-	-	6,199
折舊費用	-	(4,709)	(111)	(1,257)	(1,697)	(336)	(647)	-	(8,757)
12月31日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30,94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7,396	\$ 96,141	\$ 1,320	\$ 5,015	\$ 7,985	\$ 1,690	\$ 1,943	\$ 518	\$ 152,008
累計折舊	-	(11,394)	(111)	(2,519)	(5,353)	(653)	(1,038)	-	(21,068)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30,940</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皆分別為\$2,108 及 \$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公司，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與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0.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388	\$ 497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1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3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12。

(七)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380	\$ 21,847
應付員工紅利	19,370	9,485
應付董監酬勞	3,874	1,897
其他	14,671	9,465
合計	<u>\$ 71,295</u>	<u>\$ 42,694</u>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107年 10月5日起開始按月 分期償還本金	1.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0,3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24)
				<u>\$ 51,91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8,6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91)
				<u>\$ 60,343</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53 及 \$4,607。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1,600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116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050	註2	註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200	註2	註4

註 1：存續期間為 2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3：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 50%。

註 4：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 17.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00	19.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16)	18.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19)	16.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17.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08	17.00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61	\$ 20.6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50	21.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91)	20.53
本期執行認股權	(677)	20.6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17.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43	17.50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4.5 元~2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25 年及 1~1.25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註1)	預期波動率 (註2)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 40.85	\$ 20	35.61%~ 37.96%	1.75年 ~2.25年	0%	0.6116%~ 0.7015%	\$ 21.6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40.85	27	35.47%~ 36.47%	1.75年 ~2.25年	0%	0.5411%~ 0.6700%	16.0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9.17	14.5~21	38.58%~ 38.75%	1年 ~1.25年	0%	0.4674%~ 0.5287%	9.4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9.13	17~19	40.70%~ 41.31%	1年 ~1.25年	0%	0.4623%~ 0.4999%	11.09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28,551	\$ 20,679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30,586,1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05,86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6,966,683	26,289,683
員工認股權	3,619,500	677,000
買回庫藏股	(1,348,000)	-
12月31日	29,238,183	26,966,68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48,000	\$ 40,440

民國 107 年度：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468	\$ 24,173	\$ 60,6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830	(43,107)	24,7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78	29,078
12月31日	<u>\$ 104,298</u>	<u>\$ 10,144</u>	<u>\$ 114,442</u>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52	\$ 17,734	\$ 32,7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16	(14,240)	7,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79	20,679
12月31日	<u>\$ 36,468</u>	<u>\$ 24,173</u>	<u>\$ 60,641</u>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02		\$ 14,705	
現金股利	54,305	\$ 2.0	121,350	\$ 4.5
合計	<u>\$ 60,807</u>		<u>\$ 136,055</u>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5,111)	(\$ 3,694)
- 集團	(5,026)	(1,938)
- 集團之稅額	892	521
12月31日	<u>(\$ 9,245)</u>	<u>(\$ 5,111)</u>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AMHS	RFID	AMHS	RFID		
108年度						
部門收入	\$ 510,583	\$ 47,611	\$ 44,065	\$ -	\$ 22,421	\$ 624,68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10,583</u>	<u>\$ 47,611</u>	<u>\$ 44,065</u>	<u>\$ -</u>	<u>\$ 22,421</u>	<u>\$ 624,680</u>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AMHS	RFID	AMHS	RFID		
107年度						
部門收入	\$ 264,606	\$ 50,224	\$ 47,183	\$ 424	\$ 12,032	\$ 374,46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64,606</u>	<u>\$ 50,224</u>	<u>\$ 47,183</u>	<u>\$ 424</u>	<u>\$ 12,032</u>	<u>\$ 374,469</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1,962	\$ 13,733	\$ 6,188

(2) 本公司認列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	\$ 6,332	\$ 3,914

(十六)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30	\$ 16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40	981
其他收入	528	704
合計	<u>\$ 1,598</u>	<u>\$ 1,85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46)	\$ 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80	(424)
其他損失	(10)	-
合計	<u>\$ 224</u>	<u>\$ 64</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28	\$ 1,080
租賃負債	27	-
合計	<u>\$ 1,055</u>	<u>\$ 1,08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95,719	\$ 153,535
折舊費用	9,980	8,757
攤銷費用	802	969
合計	<u>\$ 206,501</u>	<u>\$ 163,261</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47,339	\$ 114,106
員工認股權	28,552	20,679
勞健保費用	9,559	9,201
退休金費用	5,053	4,607
其他用人費用	5,216	4,942
	<u>\$ 195,719</u>	<u>\$ 153,5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370 及 \$9,48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74 及 \$1,8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9,370 及 \$3,874，其中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646	\$ 10,2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	6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638</u>	<u>12,0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7)	6,39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47)</u>	<u>6,395</u>
所得稅費用	<u>\$ 33,191</u>	<u>\$ 18,45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892)</u>	<u>(\$ 52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091	\$ 16,69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92)	(1,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	68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0
所得稅費用	<u>\$ 33,191</u>	<u>\$ 18,454</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095	\$ 662	\$ -	\$ 3,757
其他	<u>1,890</u>	<u>1,356</u>	<u>892</u>	<u>4,138</u>
小計	<u>\$ 4,985</u>	<u>\$ 2,018</u>	<u>\$ 892</u>	<u>\$ 7,8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17,194)	(\$ 1,571)	\$ -	(\$ 18,765)
小計	(\$ 17,194)	(\$ 1,571)	\$ -	(\$ 18,765)
合計	<u>(\$ 12,209)</u>	<u>\$ 447</u>	<u>\$ 892</u>	<u>(\$ 10,870)</u>

107年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737	\$ 358	\$ -	\$ 3,095
其他	429	940	521	1,890
小計	\$ 3,166	\$ 1,298	\$ 521	\$ 4,9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9,501)	(\$ 7,693)	\$ -	(\$ 17,194)
小計	(\$ 9,501)	(\$ 7,693)	\$ -	(\$ 17,194)
合計	(\$ 6,335)	(\$ 6,395)	\$ 521	(\$ 12,20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試算扣抵制度，可扣抵額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歸零。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4.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8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267	28,904	4.75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013	27,215	2.39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606	\$ 6,5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83)	-
本期支付現金	\$ 25,223	\$ 6,579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108年1月1日	\$ 68,634	\$ 1,885	\$ 70,5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91)	(485)	(8,776)	
利息支付數	-	(27)	(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7	27	
108年12月31日	\$ 60,343	\$ 1,400	\$ 61,74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107年1月1日	\$ 70,000	\$ -	\$ 7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66)	-	(1,366)	
107年12月31日	\$ 68,634	\$ -	\$ 68,6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因該集團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非屬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24,487	\$ 26,066
其他關係人	18	597
	<u>24,505</u>	<u>26,663</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16	16
合計	<u>\$ 24,521</u>	<u>\$ 26,67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雙方協議達成，無可供比較對象。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8,321	\$ 9,981
其他關係人	3,220	-
合計	<u>\$ 11,541</u>	<u>\$ 9,981</u>

勞務係係雙方協議達成，無可供比較對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192	\$ 5,396
其他關係人	-	8
合計	<u>\$ 192</u>	<u>\$ 5,40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7,183	-
其他關係人	1,268	-
小計	8,451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
合計	<u>\$ 8,565</u>	<u>\$ -</u>

5. 其他交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支出：		
子公司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0	-
其他關係人	9	-
合計	<u>\$ 1,039</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559	\$ 17,076
退職後福利	421	324
股份基礎給付	6,778	3,623
總計	<u>\$ 30,758</u>	<u>\$ 21,02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24,850	\$ 24,85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78,325	83,114	銀行借款
	<u>\$ 103,175</u>	<u>\$ 107,9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u>\$ 23,890</u>	<u>\$ -</u>

2. 營業租賃協議：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105年至108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超過5年	-
	<u>\$ 40</u>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等，租賃期間介於107至117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107年度認列\$1,752。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9
超過5年	530
	<u>\$ 3,38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08 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19,370 及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3,87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8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27，及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

(二)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可能產生機台安裝暫緩及部分供應鏈暫時短缺，因其將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後續之控制情況影響，故尚未能合理估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237,054	\$	155,664
資產總額		876,060		666,286
負債/資產比率		27%		2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156	\$ 277,860
應收票據	25,181	1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0,005	77,552
其他應收款	59	850
存出保證金	349	363
	<u>\$ 436,750</u>	<u>\$ 356,748</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65	\$ 2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210	11,244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295	42,69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343	68,634
	<u>\$ 167,813</u>	<u>\$ 122,827</u>
租賃負債	<u>\$ 1,400</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3	29.98	\$ 31,26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0	29.98	\$ 7,1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5	30.715	\$ 32,4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無。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6)及\$48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4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83 及 \$5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56.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0,865	\$ 87	\$ 767	\$ 1,155	\$ -	\$ 132,874
備抵損失	\$ 860	\$ 87	\$ 767	\$ 1,155	\$ -	\$ 2,869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83.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7,271	\$ 20,447	\$ 2,703	\$ -	\$ -	\$ 80,421
備抵損失	\$ -	\$ 166	\$ 2,703	\$ -	\$ -	\$ 2,869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暨12月31日)	\$ 2,869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2,90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905
除列	(36)
12月31日	<u>\$ 2,86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存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9,500	\$ 169,5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99,500</u>	<u>\$ 169,5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965	\$ -	\$ -	\$ -
應付帳款	35,210	-	-	-
其他應付款	71,29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17,101
租賃負債	513	186	360	410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	\$ -
應付帳款	11,244	-	-	-
其他應付款	42,69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26,4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487	註4	3.5%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8,321	註4	1.2%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2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183	註4	0.8%
1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75	註4	0.2%
1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4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30,402	\$ 8,863	1,000,000	100%	\$ 127,489	16,142	16,142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	-	2,000,000	100%	16,274	(4,253)	(4,253)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註2)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30,402	2	\$ 8,863	\$ 21,539	\$ -	\$ 30,402	\$ 16,142	100%	\$ 16,142	\$ 127,48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30,402	\$ 30,402	\$ 383,40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